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1幢1501室)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含)10.00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0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43,674.55 万元、272,715.47 万元、259,063.08 万元和 285,510.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7%、13.26%、12.19%和 12.2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5,626.96 万元、468,379.21 万元、457,834.35 万元和 391,782.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4%、22.78%、21.55%和 16.75%，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合伙企业投资。若未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则发行人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需要计提减值，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64,625.57 万元、495,290.86 万元、523,774.98 万元和 539,774.9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7%、24.09%、24.66%和 23.08%。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以权益法计量的股权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发生减值，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长期股权投资将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3、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4,679.21 万元、101,613.56 万元、107,636.34 万元和 85,836.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4.94%、5.07%和 3.67%，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虽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融资租赁项目筛选流程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且客户多为台州当地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但不排除存在一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4、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性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等，收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650.38 万元、-12,809.13 万元及 10,436.9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8.37%及 5.26%。该公允价值收益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市场波动剧烈时，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波动，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较大。

5、有息负债规模和占比较高所带来的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693,309.09 万元、848,291.86 万元和 882,146.01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56%、87.65%和 88.77%，主要为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80%、47.06%、46.78%和 49.42%。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若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

6、营业收入无法转化为现金流入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5,351.51 万元、153,036.62 万元和 198,513.52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收入分别为 47,443.83 万元、40,226.89 万元和 49,155.7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96%、26.29%和 24.76%，主要为权益法后续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来源相对单一，主要为股权投资收入，且该等收入转化为现金流入的比例较低。虽然目前发行人租赁业务等业务板块均在稳步开展，但若发行人股权投资无法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发行人有息债务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还款依赖再融资。

7、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39.57 万元、155,492.06 万元、-175,454.35 万元和-68,518.58 万元，呈波动趋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的理财产品本金及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变化所致。上述融

融资租赁业务承租方多数为台州当地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且行业相对分散。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方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8、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814.76 万元、-98,295.52 万元、90,378.99 万元和-49,972.51 万元。发行人前期股权投资业务处于投入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目前随着发行人对外投资节奏放缓，投资活动流出情况已有所好转，但 2022 年-2023 年、2025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仍为负，仍有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9、租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的合计投放金额为 38,371.03 万元，占比为 25.72%，发行人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尽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0、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644,090.78 万元、521,415.19 万元、536,103.04 万元和 769,585.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2%、25.36%、25.24%和 32.9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且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系由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决定的，但公司仍存在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风险。

11、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6,608.65 万元、43,666.20 万元、33,711.69 万元和 24,243.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2.12%、1.59%和 1.04%。主要系其他往来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集中度高，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占用，可能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偿债能力。

12、长期应收款回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4,679.21 万元、101,613.56 万元、107,636.34 万元和 85,836.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4.94%、5.07%和 3.67%。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情况，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投放的租赁项目增多，公司长期应收款将进一步增加，若承租人不能按时支付租金，将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其他综合收益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121,874.31 万元、98,920.08 万元、89,049.05 万元和 88,174.7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0.99%、9.09%、7.88%和 7.45%。该综合收益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而暂时性确认的价值，未来可能受到被投资单位估值变化以及所持金融资产市场价值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4、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7,805.79 万元、68,290.08 万元、61,027.85 万元和 130,285.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3.32%、2.87%和 5.57%。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持有的诺德基金份额、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发行人为其他金融类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市场波动剧烈时，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波动，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

15、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为促进业务多元化发展，布局汽车产业链，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台州金投以现金方式向浙江仙通股东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收购部分其所持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本次交易分两次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台州金投获得浙江仙通控制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两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

发行人子公司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仙通 7,875.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09%，同时由于李起富先生承诺放弃其所持浙江仙通的 67,680,000 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25%）的表决权，浙江仙通的实际控制人由李起富先生变更为发行人。此外，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子公司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浙江仙通 1,613,400 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份的 0.6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持有浙江仙通 29.69%股份。

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需对相关业务、管理团队进行进一步整合，形成业务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和投资者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16、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债务分别为 251,803.15 万元、273,858.85 万元和 480,670.58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例分别为 36.32%、32.28%和 54.49%，发行人短期债务金额和占比呈波动趋势，整体可控。若未来短期债务持续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 年，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无增信措施。虽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从而影响本公司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4、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

因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6、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事项请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7、本次债券在“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中设置了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8、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7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5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9
第八节 税项.....	170
一、增值税.....	170
二、所得税.....	170
三、印花税.....	17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2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172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72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3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4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5
一、资信维持承诺.....	175
二、交叉保护承诺.....	175
三、救济措施.....	176
四、偿债资金来源.....	17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8
三、争议解决机制.....	17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3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5
第十五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1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41
二、查阅地点.....	24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	指	台州市人民政府
台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台州国资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募集说明书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公司简称		
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	指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晶光电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	指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融资租赁	指	浙江台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投咨询	指	台州市金投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金投租赁	指	台州市金投租赁有限公司
金投股权投资	指	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创投	指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所	指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州五城	指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超过”、“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企业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43,674.55 万元、272,715.47 万元、259,063.08 万元和 285,510.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7%、13.26%、12.19%和 12.2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5,626.96 万元、468,379.21 万元、457,834.35 万元和 391,782.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4%、22.78%、21.55%和 16.75%，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合伙企业投资。若未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则发行人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需要计提减值，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64,625.57 万元、495,290.86 万元、523,774.98 万元和 539,774.9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7%、24.09%、24.66%和 23.08%。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以权益法计量的股权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发生减值，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长期股权投资将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3、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4,679.21 万元、101,613.56 万元、107,636.34 万元和 85,836.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4.94%、5.07%和 3.67%，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虽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融资租赁项目筛选流程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且客户多为

台州当地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但不排除存在一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4、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性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等，收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650.38 万元、-12,809.13 万元及 10,436.9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8.37%及 5.26%。该公允价值收益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市场波动剧烈时，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波动，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较大。

5、有息负债规模和占比较高所带来的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693,309.09 万元、848,291.86 万元和 882,146.01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56%、87.65%和 88.77%，主要为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80%、47.06%、46.78%和 49.42%。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若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

6、营业收入无法转化为现金流入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5,351.51 万元、153,036.62 万元和 198,513.52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收入分别为 47,443.83 万元、40,226.89 万元和 49,155.7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96%、26.29%和 24.76%，主要为权益法后续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来源相对单一，主要为股权投资收入，且该等收入转化为现金流入的比例较低。虽然目前发行人租赁业务等业务板块均在稳步开展，但若发行人股权投资无法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发行人有息债务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还款依赖再融资。

7、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39.57 万元、155,492.06 万元、-175,454.35 万元和-68,518.58 万元，呈波动趋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为负，

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的理财产品本金及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变化所致。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承租方多数为台州当地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且行业相对分散。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方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8、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814.76 万元、-98,295.52 万元、90,378.99 万元和-49,972.51 万元。发行人前期股权投资业务处于投入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目前随着发行人对外投资节奏放缓，投资活动流出情况已有所好转，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仍为负，仍有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9、租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的合计投放金额为 38,371.03 万元，占比为 25.72%，发行人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尽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0、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644,090.78 万元、521,415.19 万元、536,103.04 万元和 769,585.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2%、25.36%、25.24%和 32.9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且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系由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决定的，但公司仍存在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风险。

11、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6,608.65 万元、43,666.20 万元、33,711.69 万元和 24,243.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2.12%、1.59%和 1.04%，主要系其他往来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集中度高，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占用，可能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偿债能力。

12、长期应收款回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4,679.21 万元、101,613.56 万元、107,636.34 万元和 85,836.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4.94%、5.07%和 3.67%，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情况，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投放的租赁项目增多，公司长期应收款将进一步增加，若承租人不能按时支付租金，将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其他综合收益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121,874.31 万元、98,920.08 万元、89,049.05 万元和 88,174.7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0.99%、9.09%、7.88%和 7.45%。该综合收益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而暂时性确认的价值，未来可能受到被投资单位估值变化以及所持金融资产市场价值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4、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7,805.79 万元、68,290.08 万元、61,027.85 万元和 130,285.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3.32%、2.87%和 5.57%。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持有的诺德基金份额、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发行人为其他金融类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市场波动剧烈时，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波动，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

15、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为促进业务多元化发展，布局汽车产业链，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台州金投以现金方式向浙江仙通股东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收购部分其所持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本次交易分两次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台州金投获得浙江仙通控制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两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发行人子公司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仙通 7,875.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09%，同时由于李起富先生承诺放弃其所持浙江仙通的 67,680,000 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25%）的表决权，浙江仙通的实际控制人由李起富先生变更为发行人。此外，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子公司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浙江仙通 1,613,400 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份的 0.6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持有浙江仙通 29.69%股份。

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需对相关业务、管理团队进行进一步整合，形成业务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和投资者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16、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债务分别为 251,803.15 万元、273,858.85 万元和 480,670.58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例分别为 36.32%、32.28%和 54.49%，发行人短期债务金额和占比呈波动趋势，整体可控。若未来短期债务持续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中部分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等会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性的波动，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所投资的行业及投资标的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

2、项目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股权投资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对被投资单位、承租人的资质和资信情况要求较高，如果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够审慎，对投资标的项目未能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准确地进行风险评估，则将会对项目收益产生重要影响；其次，如果受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影响，投资标的筛选所使用的关键指标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则会对项目投资产生系统性影响。

3、投资项目的退出风险

股权投资面临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股权投资退出的方式和时点的选择，均会对投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带来了项目的退出风险。由于政策和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不能准确预测投资以何种方

式、在何时退出，将可能会导致投入的资本不能退出或不能完全退出。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

4、经营业务地域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投资业务和租赁业务主要集中于台州市，投资地域较为单一，若未来台州市地方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系统性影响。

5、股权类业务投资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股权投资分为直接项目投资和基金投资，直接项目投资无固定的投资周期；基金投资的周期则需要根据基金本身的特点（比如种子基金、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等）设计，一般周期为 5-7 年。上述特点决定发行人面临在退出时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6、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股权投资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化，另一方面竞争也导致项目成本上升，皆可能致使公司投资盈利水平下降。

7、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借出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息及本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制定了《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以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重大突发危机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失。针对因公司高管离职或其它突发性事件导致高管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的约定，进行科学有效应对，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有序进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但未来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特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仍将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9、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主要为净利息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与之相关的利息支出大部分负债如银行借款为浮动利率，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波动而变化，由市场利率决定受多项敏感因素变动影响；同时发行人租赁合同一般以浮动利息签订，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应收租赁款亦会产生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10、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服务佣金板块包含台州市金投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转贷基金产生的手续费收入，公司转贷基金主要服务对象为合作银行内有资金周转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并以科技型企业为主。受到外部监管政策收紧以及资管新规等政策的影响，虽然该部分收入占比公司总收入比例很小，但政策变动仍可能对发行人该板块的业务可持续性 & 现金流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素质与经营业务不匹配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对专业素质的要求也与日俱增，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专业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保持和引进专门人才，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存续期项目数量众多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租赁业务等在存续期的项目较多，存续期项目对发行人投后管理能力和持续跟踪服务能力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对存续期项目的持续有效管控能力，将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3、发行人创立初期风险控制能力及内控能力可能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且所从事的股权投资及融资租赁等业务需要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及内控制度建设能力。发行人多项业务仍处于初期阶段，业务开展时间较短，公司本级及子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上可能仍略显不足，有待持续完善。

4、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虽主要涉及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和产权交易服务三大板块，由于股权投资类、融资租赁行业对内部管理和风险把控能力要求较高，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未来可能出现发行人子公司未严格贯彻执行发行人本部投资策略等规划安排，发行人存在投资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的风险。

5、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以及投资的基金公司的员工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通过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利。发行人已在避免员工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且目前尚未出现员工重大违法违规操作事项，但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决定其面临一定的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针对因发行人高管离职或其它突发性事件导致高管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中的约定，进行科学有效应对，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有序进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总体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未来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则存在可能因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调控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股权投资、租赁等业务受到国家、省级部门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该类法律、法规和政策会随着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的变化而频繁变动。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部分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风险。**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IPO 退出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股权投资业务中投资退出获得收益的方式之一，IPO 审核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 IPO 审核暂停的风险。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国内资本市场发展，但国家政策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时有可能对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金融业去杠杆的风险

自 2016 年起，全国金融体系杠杆率偏高问题受到高度关注，密集出台一系列监管政策，对金融业的经营及金融市场的规范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金融去杠杆和金融监管是未来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发行人必须依据监管要求对所开展的投融资业务做出调整，此过程可能伴随一定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

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

(四) **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月【】日。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月【】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无。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 台金 01	2024-10-11	-	2027-10-14	2.56	5.00	5.00
25 台金 01	2025-02-18	-	2028-02-18	2.09	6.00	5.00
合计					11.00	1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公司转贷基金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发生变更。发行人承诺，不调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仅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划转凭证等材料。

为保障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并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被子公

司挪用占用，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充分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将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或本息偿付等。监管银行如发现不足以支付当期应偿付资金，监管银行应于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尽快筹措资金并向偿债账户内划付当期应偿付的本息。

2、监管银行监管。本次债券将委托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保障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东方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合法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5、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暂未签署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承诺将在本次债券计划在正式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将由受托管理

人和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督。

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及按时足额地归还，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共同监管安排

本次债券将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与监管银行共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应当依据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的调查与查询。

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相关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受托管理人相关人员向监管银行查询发行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为模拟资产负债结构变化的影响，进行如下前提假设：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末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69,585.84	769,585.84	-
非流动资产	1,569,455.30	1,569,455.30	-
资产合计	2,339,041.15	2,339,041.15	-
流动负债	578,141.01	578,141.01	-
非流动负债	577,744.16	577,744.16	-
负债合计	1,155,885.18	1,155,885.18	-
资产负债率	49.42	49.42	-
流动比率	1.33	1.33	-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性均未发生变化，财务结构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未发生变化，短期偿债能力仍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三）锁定公司财务成本

目前，公司正处于持续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确定为固定利率，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目前，公司正处于较快的发展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通过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在维持资产负债率水平稳定的前提下，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发行人承诺，不调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仅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自主举债行为，由公司自行承担偿还责任，不将本期债务作为地方政府债务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四）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一）前次公司债券获批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7号），发行人获准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二）债券发行及已使用情况

2025年7月11日，“25台金K1”成功发行，金额3.3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70%即用于置换发行前12个月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的自有资金、偿还科技创新领域并购项目贷款或置换发行前12个月内偿还并购项目贷款的自有资金，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1月28日，“25台金K2”成功发行，金额1.7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70%即用于置换发行前本次债券12个月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的自有资金，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台金K1”和“25台金K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顺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54,394.34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075438515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501 室
邮政编码	318000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6-88591975；0576-8859197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庞晓锋；高级管理人员（总会计师）；0576-8859197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系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13 号）和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中共台州市委常委会议纪要》（台四届〔2014〕5 号）同意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20,000.00 万元，出资人为台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台州市财政局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台政函〔2014〕54 号）。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台州市财政局	32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7-16	设立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20,000.00 万元，出资人为台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台州市财政局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2	2016-6-16	出资人变更	公司的出资人由台州市财政局变更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2016-10-31	出资人变更	公司的出资人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	2019-5-14	公司名称变更	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意公司名称由“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2020-6-24	注册资本变更	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2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0 万元。
6	2024-2-21	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出具的《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台市委办发[2023]42 号】，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系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13 号）和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中共台州市委常委会议纪要》（台四届〔2014〕5 号）同意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20,000.00 万元，出资人为台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台州市财政局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台政函〔2014〕54 号）。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台州市财政局	32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2、2016 年，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变更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的函》的批准，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财政局变更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 年 6 月 24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3、2016 年，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台州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台国资〔2016〕114 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 号）的批准，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4、2019 年，发行人名称变更及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基于台州市国资国企整体改革要求，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完成更名工商登记变更，名称由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已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20 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2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0 万元。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自上述变更后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6、2024 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出具的《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台市委办发[2023]42 号】，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收购部分其所持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取得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736.34 万元，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718.75 万元，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内容

第一次交易，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将其合计持有浙江仙通 25% 股票（45,000,000 股股份，对应浙江仙通股份比例为 16.62%）转让给台州金投全资子公司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分别向台州五城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仙通 31,950,000 股股份、8,550,000 股股份、4,500,000 股股份。第一次转让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李起富先生持有浙江仙通 95,850,000 股股票（对应浙江仙通股份比例为 35.41%），台州金投持有浙江仙通 45,000,000 股股票（对应浙江仙通股份比

例为 16.62%)。李起富先生同意自第一次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7,680,000 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5%）的表决权，放弃期限截至李起富先生完成上述减持承诺之日，即第一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即取得浙江仙通实际控制权。

第二次交易，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将其合计持有浙江仙通 25% 股票（33,750,000 股股份，对应浙江仙通股份比例为 12.47%）转让给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分别向台州五城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仙通 23,962,500 股股份、6,412,500 股股份、3,375,000 股股份。第二次转让成功后，李起富先生持有浙江仙通 71,887,500 股股票（对应浙江仙通股份比例为 26.55%），台州金投持有浙江仙通 78,750,000 股股票（对应浙江仙通股份比例为 29.09%）。第二次转让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完成过户。

2、交易金额

根据发行人与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17.5 元/股，即第一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 78,750.00 万元，第二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股，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60,750.00 万元。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进行交易的比例 40%，剩余 60% 采用并购贷款进行交易。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叶未亮

注册资本：270,720,000 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车辆、飞机、轮船、家用电器等密封件、装饰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9 月末，浙江仙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36.34	29.69
2	李起富	5,751.00	21.24
3	金桂云	1,923.75	7.11
4	邵学军	1,012.50	3.74
5	崔一鸣	269.00	0.99
6	陈根宝	176.00	0.65
7	吕辉军	95.40	0.35
8	马骏	92.98	0.34
9	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	84.26	0.31
10	魏银艳	83.82	0.31
	合计	17,525.05	64.73

(2) 业务基本情况

浙江仙通为国内主要的汽车密封条生产企业之一，汽车密封条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处于行业前列。浙江仙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通过多年的专注发展，浙江仙通已成功成为中国本土汽车密封条行业第一梯队的成员。一方面，浙江仙通与上海汽车、一汽、吉利、奇瑞、长安等本土优秀汽车整车厂继续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浙江仙通还成功开拓了主要由外资厂商占据的合资汽车整车市场，成为了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丰田、本田、日产、奔驰、现代起亚等品牌的二级供应商。

(3) 财务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浙江仙通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 末/1-9月	2024年末/ 度	2023年末/ 度	2022年末/ 度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104,842.18	98,521.20	89,883.80	73,631.01
非流动资产	60,641.02	53,503.35	53,119.76	52,083.79
总资产	165,483.20	152,024.55	143,003.56	125,714.80
流动负债	37,783.66	34,125.54	33,935.36	23,844.32
非流动负债	2,258.70	1,986.59	1,787.37	1,278.11
总负债	40,042.36	36,112.13	35,722.73	25,122.43
所有者权益	125,440.84	115,912.42	107,280.84	100,592.37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02,446.81	122,451.85	106,575.56	93,644.42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1-9 月	2024 年末/ 度	2023 年末/ 度	2022 年末/ 度
营业成本	73,078.31	86,036.05	76,033.57	66,669.22
营业利润	17,104.52	19,537.06	17,046.66	14,238.55
利润总额	17,316.54	19,704.50	17,033.45	14,178.82
净利润	15,167.06	17,172.70	15,103.66	12,619.55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72.73	91,406.59	91,984.87	88,16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51.61	84,295.93	73,241.69	81,35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12	7,110.66	18,743.18	6,80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9	6,904.16	2,123.02	5,04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08	4,476.42	4,936.24	10,93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59	2,427.74	-2,813.21	-5,88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	-	2,22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7.00	8,698.20	8,708.44	15,48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00	-8,683.20	-8,708.44	-13,25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46	788.54	7,221.69	-12,337.82

4、交易进展及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批复并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审批通过，且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确认台州五城可以实施经营者集中，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已签署《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并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审批通过，相关公告已由浙江仙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其中第一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过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二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完成过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该重组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浙江仙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浙江仙通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3,2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浙江仙通 1,613,400 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份的 0.6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仙通 29.69%股份。

6、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权益变动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台州五城取得浙江仙通控制权有助于提升交易双方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权益变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台州五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的不得进行上市公司收购情形，主体资格合法；台州五城与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李起富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书》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涉及的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仙通截至 2021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11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公允反映了浙江仙通 2021 年末/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获得浙江仙通控制权，浙江仙通为国内主要的汽车密封条生产企业之一，汽车密封条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处于行业前列，最近两年，浙江仙通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6 亿元及 12.2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1 亿元及 1.72 亿元，浙江仙通经营状况良好。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优化发行人的资本布局；同时，可以调整发行人产业架构，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申报公司债使用的财务报告数据来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会计报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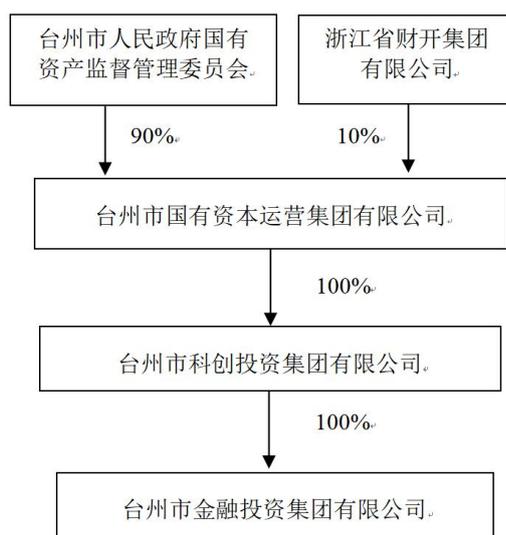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52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8100006 号）；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8100017 号）；发行人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不存在使用模拟报表或报告申报公司债券和计算发行条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名称：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501 室-88

法定代表人：管顺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9.73 亿元，总负债为 102.29 亿元，净资产为 117.44 亿元；2024 年度，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5 亿元，净利润 4.38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变更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的函》的批准，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财政局变更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 年 6 月 24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台州市财政局变更为台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国资委。

台州市国资委是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10〕98 号）设立的，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经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职能如下：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2、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指导和促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市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3、根据市委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对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进行规划和分类指导。

4、贯彻执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受委托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

5、通过统计、集合，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1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台州市金投租赁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租赁业	3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2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	天津	租赁业	35,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3	浙江台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台州	舟山	租赁业	17,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4	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台州	天津	其他金融业	5,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5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6	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7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商务服务业	3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8	台州市金投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商务服务业	30,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9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商务服务业	20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0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	台州	商务服务业	310,001.00	83.91	-	投资设立
11	台州市天使梦想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商务服务业	20,000.00001	-	100.00	投资设立
12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商务服务业	88,000.00	11.36	-	投资设立
13	台州市创新赋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4	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资本市场服务	20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5	台州市金投创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商务服务业	2,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6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27,072.00	29.69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8	浙江五行橡塑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3,000.00	-	29.69	同一控制下合并
19	台州金投科创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	台州	商务服务业	500,001.00	99.9998	0.0002	投资设立
20	台州市金信融资辅导中心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商务服务业	1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1	台州市科投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	台州	商务服务业	300,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出资比例同为 11.36%的股东共 7 名，发行人作为出资比例最大的股东之一，按出资比例对融资担保公司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4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具有非职工代表董事唯一提名权，同时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层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故发行人对融资担保公司形成控制。

根据子公司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78,750.00 万元受让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持有的浙江仙通公司 16.62%股权，同时李起富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书》，承诺放弃其持有的 67,68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对应的表决权。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三人签署承诺函，保证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扩大本人或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浙江仙通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三人与浙江仙通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保证在持有浙江仙通股份期间不会和浙江仙通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与除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进行表决权委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浙江仙通 29.69%股份，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中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最高，新改选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为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派遣，3 名独立董事中有 2 名为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派遣；故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浙江仙通公司形成控制。

根据 2024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30%的子公司为重要子公司进行判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五城”）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蔡伟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100.00%。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台州五城总资产 252,350.25 万元，总负债 132,312.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037.4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451.85 万元，净利润 13,474.16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进行判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合营及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银行	5.00	-	权益法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商务服务业	20.00	-	权益法

1、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城投”）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罗雄文，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台州城投总资产 4,756,462.88 万元，总负债 3,087,090.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69,372.25 万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0,348.10 万元，净利润 12,383.61 万元。

2、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银行”）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黄军民，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台州银行总资产 41,190,212.12 万元，总负债 37,453,057.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37,154.75 万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1,368.13 万元，净利润 478,058.30 万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529.82 万元、11,541.43 万元、57,171.08 万元和 29,850.13 万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7%、7.54%、28.80%和 16.72%。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 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

2) 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90,673.77 万元，主要是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系为子公司提供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金支持。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强，相关款项的使用合规性及回收性均有较强的保障。

3)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928,853.06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449,789.31 万元，占比 48.42%，其中应付债券为 260,529.31 万元，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57.92%。总体来说，母公司有息债务集中兑付风险可控。

4)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能够主导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在子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实现发行人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发行人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内控体系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在重大事项决策、管理权及投资控制、财务控制、运营控制、人力资源控制等方面予以合理集权，以

实现发行人整体持续价值最大化。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具备较强的控制力，且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5)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6) 子公司分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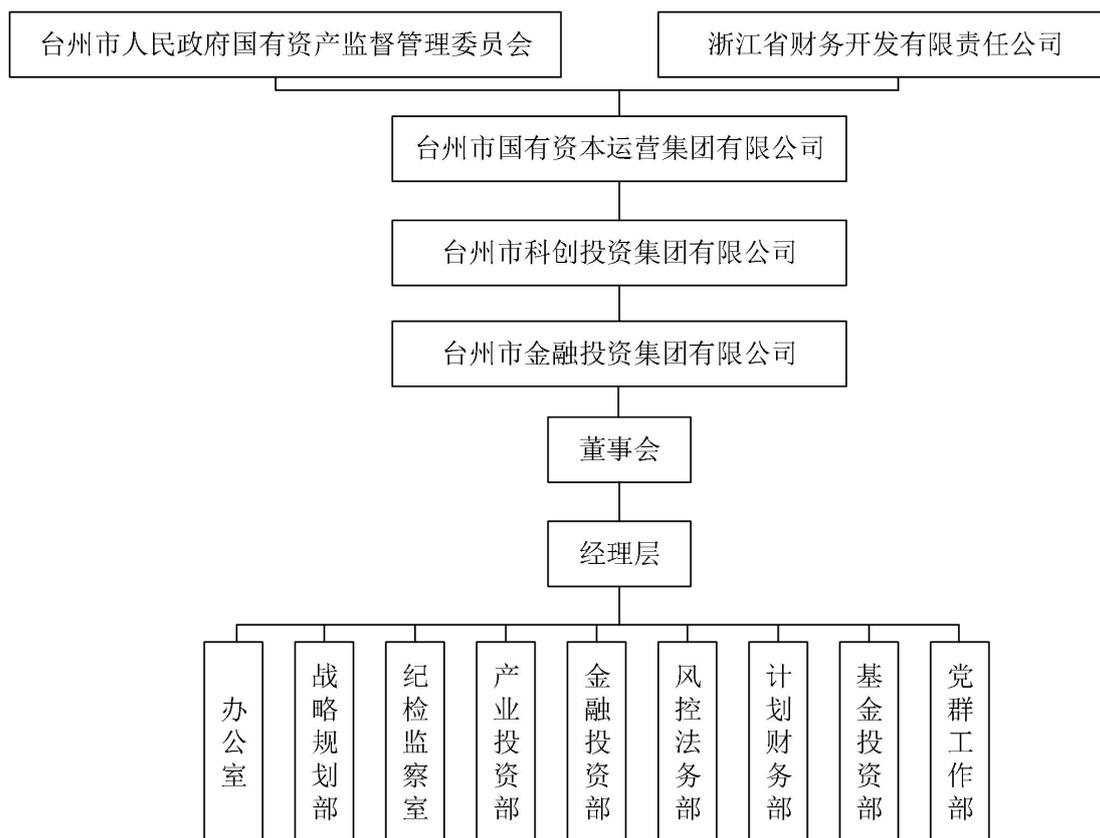
发行人综合考虑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当年分红情况。报告期内母公司尚无子公司现金分红。

发行人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母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利润主要来自于核心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租赁业务、股权投资收益等。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鉴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核心子公司经营性盈利能力较强。综上所述，发行人总体资产情况良好，有息负债规模相对可控，对下属子公司管控能力强，能左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调配及经营策略，故发行人的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设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职权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享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审核、审批公司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事项的报告；
- 2)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 按规定程序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公司终止, 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11) 修改或审批公司章程;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义务

台州科投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足额认缴出资;
- 3) 在公司成立后, 不得抽逃出资;
- 4) 尊重公司法人财产权, 支持公司依法自主经营;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内部董事(包括职工董事)和外部董事构成。内部董事指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为 7 名, 其中 2 名由台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按规定程序委派,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4 名外部董事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或出资人按规定程序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经委派或选举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台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依法定程序任免或者建议任免。

董事会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台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在规定的权限内就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作出决定; 限额以上的投资、担保等事项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12)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 经理人选由台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按规定程序批准后,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台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同意, 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可连聘连任。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下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计划财务部、风控法务部、战略规划部、产业投资部、基金投资部和金融投资部等 9 个职能部门, 各司其职, 职责明确, 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下设各部门主要职能及运行情况如下:

1、办公室

- (1) 负责公司公文处理, 印章管理, 档案管理工作;
- (2) 负责公司重要工作的督查和督办工作;

- (3) 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工作；
- (4)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和处置；
- (5) 负责公司对外联系、宣传工作；
- (6) 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和公司法人治理管理工作；
- (7) 统筹上级和公司内部的考核工作；
- (8) 督导所属企业的综合事务协调管理工作。

2、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 (1) 负责公司和所属企业宣传思想政治工作；
- (2) 负责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教育培训、党费收缴、党务档案等日常管理工作；
- (3) 负责公司三定方案、招聘录用、培训学习、调配提拔、离职辞退、薪酬考核、人事档案等工作；
- (4) 负责离退休员工服务管理工作。

3、纪检监察室

- (1) 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 (2) 负责督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
- (3) 负责监督检查“三重一大”、内控体系和制度执行情况；
- (4) 负责对集团员工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 (5) 负责受理党风廉政、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等举报。

4、计划财务部

- (1) 负责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和核算体系；
- (2) 负责资金结息执行，对所属企业财务管理、指导、监督；
- (3) 负责公司年度预算草案编制；
- (4) 负责财务预算执行和年度决算编制；
- (5) 负责会计核算和稽核，定期分析财务运行情况；
- (6) 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和税务协调；
- (7) 参与投资项目相关工作，做好项目财务评价；
- (8) 负责公司融资计划拟订和实施；
- (9) 做好资金筹集工作，保证资金有序运行；
- (10) 负责资金风险管理、信用等级建设和维护工作；

- (11) 负责审核、办理、监管集团对外担保及报告工作；
- (12) 负责资金计划调度，做好账户管理工作；
- (13) 负责档案管理。

5、风控法务部

- (1) 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司风控、法务、内审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及业务流程，并对各级子公司进行指导；
- (2) 负责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查、及子公司重大项目的复核审核；
- (3) 负责公司法务审核，提供各项法律支持；
- (4) 负责开展合规性检查、组织实施各类内部审计与监督工作。

6、战略规划部

- (1) 负责制订和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2) 研究国家宏观经济、产业结构等政策，协助公司构建集银行、证券、基金、担保、融资租赁、产权市场等为一体的全领域金融服务平台；
- (3) 负责指定或推荐所属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董监高人选，对公司所属公司经营目标进行考核、制度完善等规范化管理。

7、产业投资部

- (1) 拟订公司产业投资业务发展规划、战略和组织实施方案；
- (2) 开展产业发展趋势及政策研究；
- (3) 负责公司及产业类子公司的产业投资业务，做好渠道建设、项目筛选、立项、尽职调查、协议签订和投后管理等工作。

8、基金投资部

- (1) 拟订集团基金业务发展规划、战略和组织实施方案；
- (2) 负责基金管理办法和业务规章的建立；
- (3) 负责公司产业基金的设立、投资和投后管理等；
- (4) 负责金控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工作事项；
- (5) 负责创投基金的投后管理，瞪羚基金等政策性基金的运作管理；
- (6) 负责上市公司纾困专项基金的运作；
- (7) 负责政策性产业项目直投。

9、金融投资部

- (1) 拟订集团金融业务发展规划、战略和组织实施方案；

- (2) 实施公司金融类子公司的组建、业务运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
- (3) 负责推进公司资产管理领域的项目投资；
- (4) 负责公司金融板块投资项目资料数据的汇总、分析、报送工作；
- (5) 负责公司转贷基金业务。

(二) 内部管理制度

1、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为加强对内部各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业务基本规程》、《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基本管理制度》等。

公司通过界定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管理层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公司在风控法务部设立内部审计职能，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实物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外部融资、成本费用、内部审计、预决算等内容在财务管理方面进行了细化要求。

在资金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管理办法，加强库存现金、结算方式、开立账户、票据保管、印鉴保管等内容的管理。原则上超过1000元的单笔交易，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支付，原则上不得以大额现金的方式支付。严格按照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银行预留印鉴与银行票据分开管理，不得由单独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在融资管理上，公司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并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未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批，不得擅自对外融资、对外借出资金以及对外提供经济担保。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借出资金（包括委托贷款）以及对内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按以下流程报批：

1) 融入资金，集团应建立专门制度明确融资的审批流程及管理要求。

2) 对内担保，应与融资一并按规定的流程审批后，区分以下情况执行：为所属全资企业担保需报市国资委备案，为所属控股或参股企业担保需报市国资委批准。

3) 出借资金，是指非业务性质向集团外企业借出资金，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市国资委批准。

在预算管理上，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的内容、分工，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通过良好的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善集团内部考核机制，规范各项考核目标，提高资金流转的畅通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并通过内部审计实施内部监督。

3、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资金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融资决策的实施细则。

在融资申请和审批上，公司债务资本融资，由财务部提出具体融资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后，向合作金融机构正式申报授信，融资授信获批后，报董事会批准，由银行放款。重大项目的融资，由财务部提出融资方案，公司在审批该投资项目时一并审批其融资方案，项目实施阶段，融资方案或融资规模需要改变的，变动数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以外的，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办理。

4、内控审计制度

在内部审计上，公司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由风控法务部承担内部审计职能，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独立进行审计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5、风险控制制度

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增强

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是公司的基础管理工作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内容。公司按照风险分类和分层管理的要求，制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规划，统筹兼顾，循序渐进。公司在战略、财务、市场、运营、法律等五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根据风险发生原因和影响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细化风险分类，形成风险分类总目录，统一具体风险的定义和术语，以便于沟通和交流，保证风险识别的系统性和全面性。公司所属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风险分类总目录，结合业务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单位的风险分类子目录。

6、对外担保制度

为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公司通过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宜。

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主营业务项下的担保），经总经办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区分以下情况执行：为非股东的市属企业在1亿元以下（不含本数）的担保需报市国资委备案，为非股东的市属企业在1亿元及以上的担保，以及为股东担保，需报市国资委批准。

7、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要在《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对子公司资金管理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公司资金借贷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并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子公司未经母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借出资金或者对外提供经济担保。

8、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决策事项由经理拟定提案，董事会决议。同时就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事项，如股权投资、直接投资等通过制定专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为规范公司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及运作管理，控制公司基金管理风险，制定《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业务基本规程》。规范了基金设立流程、运营过程管理、

投后管理等内容。就公司委托管理或合作管理发起设立的基金，规定由金控基金负责机构初选、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市决策委员会审议，经决策委员会审议后由金控基金具体实施。制度同时安排金控基金负责基金存续期的运营管理。就投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要事项，本制度也详细规定了相关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资金安全、投资目标实现。

为规范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行为，加强管理、控制风险、提高效益，公司制定《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业务基本规程》、《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业务基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本办法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审批程序、投后管理、投资退出、档案管理等内容，并确定公司基金投资部作为直接股权投资的负责部门。通过明确股权投资的项目筛选、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并报送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办法还规定，投资完成后，指派专人进行项目投行管理，形成管理报告。

对于约定退出方式的项目、未约定退出方式的项目，相关的退出方案都需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执行。就项目进行独立档案管理，由办公室负责。

9、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有效规范公司运营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制度，提升工作效能，公司制定了《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培训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所属企业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从人力资源引进与培养、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对公司的人力资源事项进行管理。

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形成了较完整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切实加强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如《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潜在

的事故隐患，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和财产损失，制定了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制度。这些预案和制度包括重点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网络与信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多项应急预案。

12、对资金运营的内部控制

公司一直执行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制度规范公司各业务类型、各层级的财务审批权限，包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资本业务、经营业务、管理业务、财务业务、融资业务等，覆盖集团所有业务。在集团统一标准的审批原则和流程下，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分层级分权限进行管理：年度预算、资本性支出、融资业务、财务事项由集团统一集中审批管理，其他业务分层级按权限管理。公司不定期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架构调整等需要，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回顾和修订，不断完善，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企业资金安全。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

14、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一般是将企业的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统筹运作，在内部进行统一调剂，融通运用，通过吸纳企业下属各单位闲散资金，调剂余缺，减少资金占用，活化与加速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与目标成本管理、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有机结合，并监督、考核、控制和管理办法。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

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3、人员独立

目前，台州科投与发行人的部分人员存在兼职情况。台州科投和发行人人员任职和管理均分别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管顺正	男	董事长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陈丽英	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林颖	女	外部董事	2024年12月至今	是	否
	方兆波	男	外部董事	2024年12月至今	是	否
	项灵军	男	外部董事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程龙	男	外部董事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曾芳	女	职工董事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徐亮	男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朱永军	男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叶未亮	男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庞晓锋	男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张赛挺	男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至今	是	否

(二)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管顺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台州市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指导处（证券期货处）处长，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其间：2017.06-2017.12 挂职任浙江省科技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丽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台州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颖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台州市路

桥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负责人，现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方兆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82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于台州石油分公司玉环支公司、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台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台州市国发商贸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项灵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杭州南博贸易有限公司职员，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职员，浙江台州黄岩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监事工作部专职董事，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程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台州市正超汽摩有限公司法务、办公室主任，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协资源与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台州市律协建设工程与房地产委员会副秘书长、台州市律协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台州市法治监督员、台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会长、台州市本级创业导师、台州市人大及常委会地方立法市民库成员、台州仲裁委员会调解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台州调解中心调解员等。

曾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7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协和石化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会计、台州市资讯电脑有限公司会计、台州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会计、台州市社会发

展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台州市社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处副处长、台州市社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处处长、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台州市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中建现代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台州市三合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职工董事，兼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7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台州市椒江区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副科长、科长，椒江滨海工业区块管委会(椒江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台州市椒江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椒江分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副书记，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台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永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80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台州市委办公室干部，台州市轨道交通投资集团纪检监察室主任，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职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未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2 月出生，教育硕士。曾任中共三门县委老干部局老干部活动中心主任，台州市财政局行政审批处副处长、台州财税网站副主任，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庞晓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75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大众保险浙江分公司下属中心支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下属

中支公司总经理助理，紫金财产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赛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79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ACCA affiliate（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联络会员）；曾任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负责人，台州市黄岩地方税务局财政监督科、监察科科员，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执行科、审理科、检查科副科长，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绿心旅游度假区）财政局副局长，台州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副处长、处长，台州市金融稳定发展中心负责人（一级主任科员），台州市金融办证券融资处处长，现职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均无海外居留权。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管顺正	董事长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台州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陈丽英	副董事长、总经理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台州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总经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林颖	外部董事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会主席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董事
		广州市睿浩互动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东
		元亨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一项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财务负责人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财务负责人
		大昌微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山东睿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广州睿沃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浙江国康颐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广州睿美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方兆波	外部董事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副总经理
		台州市国发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董事
		台州市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长
项灵军	外部董事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监事工作部专职董事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浙江国康颐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长
程龙	外部董事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	管委会副主任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董事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曾芳	职工董事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计划财务部经理、职工董事
		台州市创新赋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台州市金投创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徐亮	副总经理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台州市台创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长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浙江腾欣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长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长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朱永军	副总经理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工会主席
叶未亮	副总经理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庞晓锋	副总经理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台州市金投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张赛挺	副总经理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副总经理
		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也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证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的情况。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基本依据《公司法》及《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对高管人员架构进行设置。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 4 名外部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叶未亮、章峻、张美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盛夏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锋敏、曾芳为公司董事，聘任陈杰为公司监事，聘任徐亮、朱永军、庞晓锋、叶未亮、张赛挺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24 年 12 月，吴锋敏、陈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聘任林颖、方兆波为公司董事；

3、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赵存伟、林颖、蔡伟强、阮仁超、陈杰、陶青青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发行人属于“其他金融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台州金投作为台州市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平台，整合市属国有资产，通过政府性基金投资与管理、金融股权投资、金融发展平台建设、政府重大项目承接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政府性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等，同时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活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融资租赁业务均已取得监管机构登记备案、经营准入许可等相关文件，经营资质合法合规；发行人直接投资或参股基金投资的方式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发行

人不存在以创业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的名义，通过借贷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平台、房地产等政策限制的行业，或者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类贷款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收入	99,864.40	55.95	122,828.84	61.87	104,647.22	68.38	-	-
租赁收入	5,816.22	3.26	7,888.88	3.97	5,348.56	3.49	5,441.05	7.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41.71	0.98	232.93	0.12	3,243.26	2.12	3,789.80	5.03
保理融资收入	2,251.44	1.26	2,369.37	1.19	1,036.40	0.68	926.53	1.23
投资管理收入	490.96	0.28	301.98	0.15	5,495.03	3.59	7,648.97	10.15
贷款收入	434.63	0.24	675.51	0.34	540.91	0.35	850.02	1.13
其他业务收入	6,409.12	3.59	4,623.31	2.33	5,307.48	3.47	5,600.93	7.43
营业收入合计	117,008.48	65.55	138,920.81	69.98	125,618.86	82.08	24,257.29	32.19
股权投资收益	35,061.04	19.64	49,155.73	24.76	40,226.89	26.29	47,443.83	62.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422.60	14.80	10,436.98	5.26	-12,809.13	-8.37	3,650.38	4.84
营业总收入	178,492.12	100.00	198,513.52	100.00	153,036.62	100.00	75,351.5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成本	72,111.92	65.15	86,714.25	63.20	80,025.36	63.47	-	-
租赁成本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成本	69.96	0.06	106.23	0.08	-	-	13.87	0.05
保理融资成本	-	-	-	-	-	-	-	-
投资管理成本	-	-	-	-	-	-	-	-
贷款成本	3.76	0.00	20.54	0.01	24.92	0.02	-	-
其他业务成本	940.67	0.85	915.18	0.67	1,422.00	1.13	86.38	0.29
营业成本合计	73,126.31	66.07	87,756.20	63.96	81,472.28	64.62	100.25	0.34
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其他	37,562.05	33.93	49,144.40	35.82	44,616.18	35.38	29,642.99	99.6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	300.29	0.22	-	-	-	-
营业总成本	110,688.36	100.00	137,200.88	100.00	126,088.46	100.00	29,743.24	100.00

注：由于发行人股权投资等业务不计营业成本，其实际成本为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工资、计入财务费用的资金占用费等。为直观分析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情况，此处列示的“其他”为期间费用之和。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收入	27,752.48	40.93	36,114.59	58.90	24,621.86	91.37	-	-
租赁业务	5,816.22	8.58	7,888.88	12.87	5,348.56	19.85	5,441.05	11.93
手续费及佣金	1,671.75	2.47	126.70	0.21	3,243.26	12.04	3,775.93	8.28
保理融资业务	2,251.44	3.32	2,369.37	3.86	1,036.40	3.85	926.53	2.03
投资管理业务	490.96	0.72	301.98	0.49	5,495.03	20.39	7,648.97	16.77
贷款业务	430.87	0.64	654.97	1.07	515.99	1.91	850.02	1.86
其他业务	5,468.45	8.07	3,708.13	6.05	3,885.48	14.42	5,514.55	12.09
主营业务毛利润	43,882.17	64.72	51,164.61	83.45	44,146.58	163.82	24,157.04	52.97
股权投资收益	35,061.04	51.71	49,155.73	80.17	40,226.89	149.28	47,443.83	104.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422.60	38.97	10,436.98	17.02	-12,809.13	-47.53	3,650.38	8.00
其他	-37,562.05	-55.4	-49,144.40	-80.15	-44,616.18	-165.56	-29,642.99	-64.99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	-300.29	-0.49	-	-	-	-
综合毛利润	67,803.76	100.00	61,312.64	100.00	26,948.16	100.00	45,608.2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	27.79	29.40	23.53	-
租赁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	95.98	54.39	100.00	99.63
保理融资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业务	99.13	96.96	95.39	100.00
其他业务	85.32	80.21	73.21	98.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50	36.83	35.14	99.59
股权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	-	-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	-	-
综合毛利率	37.99	30.89	17.61	60.53

(1) 股权投资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47,443.83万元、40,226.89万元、49,155.73万元和35,061.0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96%、26.29%、24.76%和19.6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投资收益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收益主要来源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35,061.04	49,155.73	40,226.89	47,443.83
其中：直接股权投资合计		27,025.39	33,544.89	26,761.46	18,204.13
其中：本级-台州银行	分红、权益法核算	16,500.00	22,265.74	21,156.57	20,195.99
本级-浙商证券	分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8.51	1,471.13	1,478.86	6,776.94
本级-财通证券	分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20.51	1,997.99	2,073.42	2,764.57
本级-台州城投	权益法核算	-	4,425.53	414.73	-7,241.64
台州创投	权益法核算	-	122.40	137.03	1.32
华海药业	分红、退出	995.24	249.26	299.11	-4,051.75
天成自控	退出	-	-	0.00	691.02
其他	-	6,381.13	3,012.84	1,201.74	-932.32
私募股权投资合计		8,035.65	15,610.84	13,465.43	29,239.70
其中：LP 出资的合作型基金	退出收益	8,035.65	15,610.84	13,465.43	29,239.70

1) 直接股权投资收入

直接股权投资收入主要为被投资企业的分红款和项目退出产生的收益，近三年，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18,204.13万元、26,761.46万元和33,544.89万元。2023年，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收入增加8,557.33万元，主要系华海药业投资收益由负转正。2024年，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收入增加6,783.43万元，主要系台州城投的投资收益增加。

2) 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收入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资产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和项目退出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29,239.70万元、13,465.43万元、15,610.84万元和8,035.65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022-2024年，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收入均为正，较为稳定。2022年，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退出台州新森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项目取得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台州凤凰夏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82	14,266.73	6,270.51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99	2,058.53	6,183.56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5.59	-835.38	3,802.26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45	3,128.84	2,265.14
台州新森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	29.66	1,798.13
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34	1,317.53	1,442.17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31.82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61	0.00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00
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4.32	0.00
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8
台州市安芙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0.06	-38.42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0	-64.55
浙股晶际(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4.34	860.86	-182.93
台州乾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1	620.96	-803.61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	142.32	-886.68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28.80
其他零星	2,135.04	-8,366.69	10,452.98
小计	15,610.84	13,465.43	29,239.7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 LP 直接出资参与基金合计 24 只（另通过母基金投资于子基金 13 只），发行人累计投资规模 73.74 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 LP 出资参与基金业务情况

序号	持股标的	设立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1	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S33292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S83537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8 月	SE808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持股标的	设立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4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	SCF130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台州南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	SCR955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4月	SW1207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台州新森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	ST1322	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	SJN102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浙股晶际（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9月	/	浙股（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工融科创二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7月	SXC91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	SXR855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	SXX09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苏州燊焯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6月	SB5428	平安燊焯（上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上海和砒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5月	SABA41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浙财开源（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	SACW27	浙江浙财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台州君祺偕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2月	暂无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江自贸区台科常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2月	SATL62	上海常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嘉兴联瓊接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2月	SARY93	博道新瓊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9	郑州屹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2月	/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杭州君联良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2月	SAYH44	杭州格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	SGH362	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台州市政企合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ST0025	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台州金投科创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9月	SASY73	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	/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企业主要为当地大型国有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主要投向高端制造业、医疗业、科技类、半导体等公司，目前投资标的经营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3,650.38万元、-12,809.13万元、10,436.98万元和26,422.6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8.37%、5.26%和14.8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53.33	3,988.12	-8,960.80	249.26
2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1,780.44	0.00	-557.65
3	华泰尊享稳进 52 号	0.60	1,978.48	-3,302.64	2,770.80
4	广发资管申鑫利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97	1,515.31	-2,315.29	682.34
5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30.49	587.02
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53	-	-	-
7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科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6.86	-	-	-
8	诺德基金	2,966.02	-	-	-
9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科创 2 号	4,979.97	-	-	-
10	诺德基金浦江涌赢 65 号	4,429.61	-	-	-
1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23.71	-	-	-
	合计	26,422.60	5,701.47	-12,748.24	3,731.77

华泰尊享稳进52号主要底层资产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科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定增科创2号和诺德基金主要底层资产为上市公司等，广发资管申鑫利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底层资产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2022年度减少了16,459.51万元，主要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所致；2024年较2023年度增加了23,246.11万元，主要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尊享稳进52号价格波动所致。

发行人作为台州市金融控股平台，在市政府的支持下整合了优质的国有股权资源。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市场波动剧烈时，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亦会发生波动，属正常市场现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标的逐渐增加，集中度降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8,492.12	198,513.52	153,036.62	75,351.51
营业收入	117,008.48	138,920.81	125,618.86	24,257.29
营业成本	73,126.31	87,756.20	81,472.28	100.25
销售费用	4,201.43	5,188.73	3,854.18	-
管理费用	7,510.83	11,852.55	12,916.55	6,376.60
研发费用	3,889.74	4,969.34	4,377.56	-
财务费用	21,101.98	25,798.78	22,357.97	22,938.26
营业利润	69,522.78	53,316.98	27,562.83	49,095.52
利润总额	69,703.82	53,500.23	27,544.30	49,083.86
净利润	56,319.29	46,629.65	26,272.45	43,161.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3,161.92万元、26,272.45万元、46,629.65万元和56,319.29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所致。

发行人为其他金融企业，主要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资产，上述资产公允价值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市场波动剧烈时，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波动，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

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股东支持等因素，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近年来积极整合公司自身和团队资源，调整优化组织结构，建设涵盖各投资领域的产品线，大力拓展企业客户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受市场行情影响小的业务板块的规模占比将持续上升，盈利结构将得到优化；

②台州民间资本富裕，各类市场主体和居民不仅有广泛的融资需求，也有着强烈的资本保值增值需求。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具备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

③公司作为台州市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平台，整合市属国有资产，通过政府性基金投资与管理、金融股权投资、金融发展平台建设、政府重大项目承接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性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等，同时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活动，预计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能够获得股东与地方政府在政策与资源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有利于后续业务的开展；

④伴随信息化技术与金融科技的广泛应用，金融行业与金融业务模式正在逐渐被改造，最先屹立“发展风口”的行业与部门，也就掌握了未来发展的主动权。公司正积极筹备建立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架构，改造升级集团财务一体化系统和协同办公系统。以两系统的建设为突破口，以信息化带动管理科学化，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作用，坚持流程创新，精简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水平和运营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和业务的发展壮大；

⑤除持有金融机构及实业股权以外，发行人在其他实业类资产注入方面仍能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完善业务布局，未来业务收入规模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预计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但发行人稳健的业务经营、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充足的可变现资产等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偿债能力，具体如下：

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5,351.51万元、153,036.62万元、198,513.52万元和178,492.1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161.92万元、26,272.45万元、46,629.65万元和56,319.2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07,516.79万元、587,089.19万元、380,744.79万元及393,869.86万元。发行人作为台州市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平台，整合市属国有资产，通过政府性基金投资与管理、金融股权投资、金融发展平台建设、政府重大项目承接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性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等，同时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活动。公司股权投资收益、融资租赁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等收入是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

②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53.51亿元，已使用额度28.9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4.60亿元。发行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自身偿债能力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金融资产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0,285.7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39,774.9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

额为 285,510.87 万元，合计金额为 955,571.57 万元。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充足，金融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一定程度上为发行人偿债能力作出了保障。

1、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板块

2024 年，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收入为 122,828.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87%，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浙江仙通。2023 年，浙江仙通成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目前，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

2、股权投资业务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47,443.83 万元、40,226.89 万元、49,155.73 万元和 35,061.0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6%、26.29%、24.76%和 19.6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7,443.83 万元、40,226.89 万元、49,155.73 万元和 35,061.04 万元，占综合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02%、149.28%、80.17%和 51.71%。近年来，发行人股权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发行人提供了丰厚的利润回报。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板块，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等，收入确认时，按回收现金减去账面投资成本再减去相关税费的差额在营业收入列示，同时冲减相关的账面投资成本，导致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板块不列示成本。

3、租赁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5,441.05 万元、5,348.56 万元、7,888.88 万元和 5,816.2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3.49%、3.97%和 3.26%。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融资租赁，2016 年公司开始开展相关业务，2023 年发行人租赁收入较上年减少 92.4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租赁收入较上年增加 2,540.32 万元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为发行人提供了丰厚的利润回报。租赁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仅为资金占用成本，一般计入财务费用，不列示成本。

4、服务佣金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3,789.80 万元、3,243.26 万元、232.93 万元和 1,741.7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2.12%、0.12%和 0.98%。发行人服务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服务收入以及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贷基金产生的手续费收入，其中产权交易所服务收入涉及的费用为人工成本，计入管理费用，转贷基金的资金来源于注册资金，不涉及资金成本费用，故营业成本为 0。2024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降低，主要系 2024 年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报告期内服务佣金成本分别为 13.87 万元、0.00 万元、106.23 万元和 69.96 万元，主要系资管业务通道手续费。会计处理方式为：按约定费率收取服务佣金，全部采用一次性确认收入。

5、保理融资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融资收入分别为 926.53 万元、1,036.40 万元、2,369.37 万元和 2,251.4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0.68%、1.19%和 1.2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保理融资业务分别为 926.53 万元、1,036.40 万元、2,369.37 万元和 2,251.44 万元，占营业综合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03%、3.85%、3.85%和 3.32%。发行人保理融资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主要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收入，2018 年 6 月取得业务开展资质并开始经营相关业务，主要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融资服务。发行人保理融资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保理融资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丰厚的利润回报。（因公司成本主要为财务费用即利息支出，在财务报表中未按营业成本列示，营业成本为 0）。目前保理合同约定按月或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报表上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本金，利息部分确认为营业收入，手续费因期限较短，全部采用一次性确认收入。

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是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融资服务的公司。公司一直坚持审慎原则，按照银保监会相关监管文件要求，合规开展保理业务，严控项目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择优发展行业客户，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保理业务服务水平。

6、投资管理收入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管理收入分别为 7,648.97 万元、5,495.03 万元、

301.98 万元及 490.9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5%、3.59%、0.15% 和 0.2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投资管理业务分别为 7,648.97 万元、5,495.03 万元、301.98 万元和 490.96 万元，占营业综合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77%、20.39%、0.49% 和 0.72%。发行人投资管理收入主要来自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顾问费收入。2024 年，发行人投资管理收入规模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四季度发行人确认一笔对天台县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管理收入，2024 年度暂无该事项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2,153.94 万元，降幅 28.16%。由于投资管理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力资源，计入管理费用，故营业成本为 0。

7、贷款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贷款收入分别为 850.02 万元、540.91 万元、675.51 万元和 434.6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0.35%、0.34% 和 0.24%。贷款收入主要包括委托贷款、信托产品等投资方式产生的收入。2018 年以来，除融资租赁业务以外，台州金投还通过委托贷款、信托产品投资等方式从事债权投资。公司委托贷款及信托产品投资期限通常为 1-2 年，其中除对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系为协助地方政府落地吉利 V 项目 P319 车型项目及罗佑发动机项目而给予的资金支持以外，其他项目的年化收益率一般位于 8% 至 10% 的水平，且多与公司股权投资存在协同效应。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650.38 万元、-12,809.13 万元、10,436.98 万元和 26,422.6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4%、-8.37%、5.26% 和 14.8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华海药业、天成自控和德赛西威股价波动以及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科创 2 号等投资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所致。

9、其他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600.93 万元、5,307.48 万元、4,623.31 万元及 6,409.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3%、3.47%、2.33% 及 3.5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经营租赁产生的租金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所获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租赁产生的租金收入主要针对经营租赁，非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少，故列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经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经营租赁收入，同时，租赁资产按照公司的固定资产

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金投租赁有限公司。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上市公司”）负责经营。

浙江仙通为国内主要的汽车密封条生产企业之一，汽车密封条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处于行业前列。一方面，浙江仙通与上海汽车、一汽、吉利、奇瑞、长安等本土优秀汽车整车厂持续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浙江仙通还成功开拓了主要由外资厂商占据主导的合资汽车整车市场，成为了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丰田、本田、日产、奔驰、现代起亚等品牌的二级供应商。

1) 销售模式

① 销售产品

浙江仙通主要产品为针对具体车型而生产的车用橡塑密封件，产品具有典型的个性化定制特征，因此基本采用直销模式。浙江仙通直接与汽车整车厂或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联系，获取供应商资质，明确产品规格型号，商定产品价格，获取订单。

② 销售过程

浙江仙通的销售过程一般可以分为产品开发与批量供货两个阶段。产品开发阶段，公司首先需要与客户建立联系，通过客户的一系列评审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在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项目后，公司与整车厂及其各配件供应商进行新车型的同步开发，或对已量产车型的密封件产品进行改进式开发，研发出符合车型功能、性能、成本等各方面要求的产品。在确认批量供货之前，客户还会对浙江仙通的厂区、生产线、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核查，以确认浙江仙通的大批量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一致性等。该阶段持续时间较长，对已量产车型密封件的改进式开发一般需要 6 个月左右的时间，与整车厂及其各配件供应商进行新车型的同步开发往往需要 2 年以上的时间。

在经过产品开发阶段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后，同一款车型密封条的结构、规格将保持相对稳定。整车厂基于成本、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的考虑，同一汽车密封件产品一般选择 1 或 2 家主要供应商供货。因此在批量供货阶段，公司一般可以根据该款车型的产销量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在该阶段，公司主要工作为根据客户的订单及时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协商报价，定期或不定期签订价格合同。该阶段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③ 定价模式

浙江仙通产品的首次定价一般在早期招标时通过报价确定，或在产品开发阶段的前期商定。考虑到模具开发、产品研发费用主要在早期分摊等原因，首次定价可能会约定未来产品价格保持一定的价格下降趋势。

在批量供货阶段，公司一般会与客户在前次定价的基础上每年进行 1 到 2 次议价，同一产品价格总体上保持稳定，除受原材料价格影响外，较少出现大幅波动。

④ 销售组织

为保持业务的专业性和连贯性，公司按不同的整车厂安排销售经理，并按整车厂的具体生产基地配置销售业务员。销售环节的前期，主要由销售经理与客户进行早期接洽，交换信息、确定合作项目和意向，并初步商定价格。研发阶段，主要由研发部门在销售业务员的配合下与客户对接，完成产品开发。批量供货阶段，主要由销售业务员进行订单、物流的安排。

⑤ 销售客户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通过近三十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已成功成为中国本土汽车密封条行业龙头，拥有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日产、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上汽、广汽、一汽、奇瑞、长安马自达、比亚迪、长城汽车、伟巴斯特、上汽通用五菱等优秀的客户。

2) 采购模式

① 采购产品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三元乙丙橡胶（EPDM）及其混炼胶、钢材、碳黑、石蜡油、塑料粒子（PVC 粒子）等。除大部分三元乙丙橡胶和部分石蜡油为国外生产商直接进口外，其他原材料均在国内市场采购。

公司主要依据“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根据市场行情适当备

货，以生产部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为主计划，同时按照存量管理的原则，对不同产品不同时期设定不同的最高、最低库存，根据一些通用性材料及辅料的库存备货情况制定辅计划。

② 定价模式

公司以原材料的综合性价比作为采购决策的主要依据。公司橡塑产品的配方具有较强的多样性，不同橡塑原材料也表现出不同的物理、化学性能。公司根据多年生产经验，对不同原材料提取出对产品性能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指标，对每一项性能赋予不同的权重，加权平均得到综合性能，再除以单价计算出各原材料的性价比。采用这种综合性价比的计算方式，有效发挥了公司从业时间长，行业经验丰富的优势，不仅确保了原材料性能，而且有效节约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决策的效率。

由于橡塑类原材料细分种类较多，公司对原材料品种进行了系统的标准化整合，削减采购的品种种类，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整合，各品种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控制在“2 家主供、1 家后备”的范围内，增强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交付能力、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多维度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估选择，以保证原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供。

目前，通过改进配方等方式，公司对原材料品种进行整合，减少了原材料的规格数量。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降低了每种原材料的供应商家数，以两家供应商为主，从而发挥采购的规模化效应，增强谈判能力。另外，在向供应商询价时，过去公司采用直接进行价格比较的简单方式，现在公司则根据性能指标对每种原材料的重要性程度区别赋权，然后通过综合计算的方式，选择最具性价比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综合采购成本。

浙江仙通向其上游供应商主要采购三元乙丙胶、炭黑及钢带等相关生产必需原材料，向其下游客户主要销售汽车密封条产品。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 2024 年上下游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2024 年度浙江仙通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公司一	民企	汽车密封条	18,137.29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公司二	国企	汽车密封条	4,991.09
公司三	国企	汽车密封条	4,169.24
公司四	国企	汽车密封条	3,444.20
公司五	国企	汽车密封条	2,561.87
总计			33,303.69

2024 年度浙江仙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企业性质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
公司一	民企	钢带	1,689.05
公司二	外资	三元乙丙胶	1,352.47
公司三	外资	三元乙丙胶	1,242.03
公司四	外资	碳黑	1,106.05
公司五	民企	钢带	969.27
合计			6,358.87

浙江仙通上游供应商主要系外资公司及民企，供应商选择较为灵活，根据市场环境及价格波动进行遴选；下游销售客户以国企为主，客户需求较为稳定，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稳定性提供了一定保障。

3) 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以外购为辅。其中外协业务主要为喷塑、电镀、电泳等加工环节，以支付外协方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半成品和产成品外购业务主要为采购注塑件、三角窗等，不包括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等的外购，以直接支付半成品或产成品货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由于注塑机设备投资额较大，而公司所需要的注塑业务相对较小，因此采用外购的形式更有利于控制成本。

在自主生产方面，由于公司的不同客户对产品型号、性能指标等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因此以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为主要生产模式。具体而言，由于客户订单预测具有不准确性，接近月底时订单数据较为准确，公司将各月生产计划分为两阶段，各月 1 日至 20 日为预估生产阶段，20 日至月底为调整生产阶段，根据已预估产量及订单数据做相应生产调整。两段式的生产计划运作方式提高公司的生产准确率，减少公司库存，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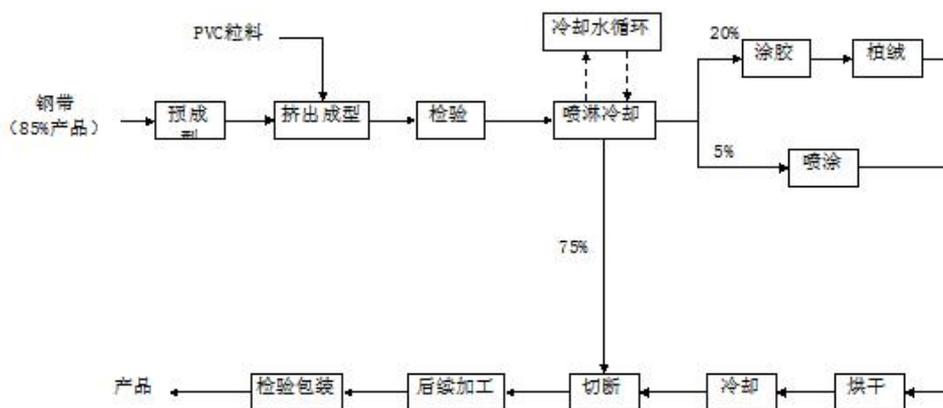
公司具有较强的专用设备自制能力、模具设计能力，能够替代高成本的外购模式，同时，公司通过在生产过程中细化考核、节约奖励等方式使得公司保

持较低的废品率，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控制产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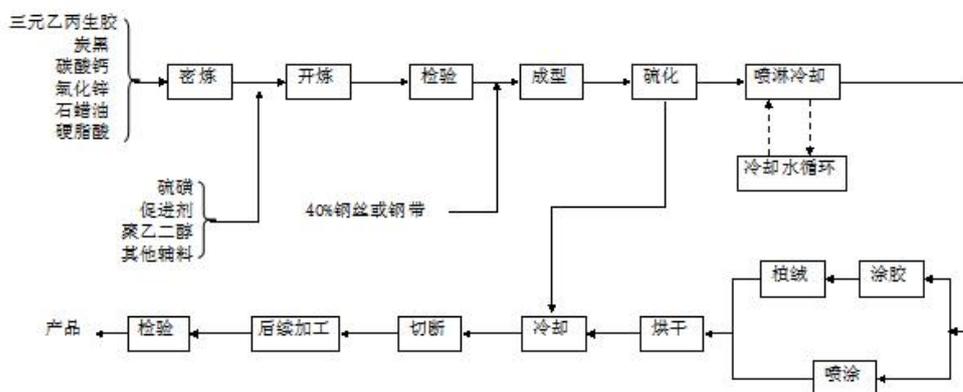
(2) 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胶密封条、汽车橡胶密封条、汽车金属辊压件等产品，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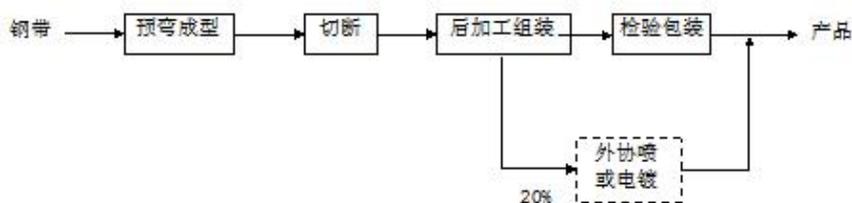
1) 汽车塑胶密封条的工艺流程图：



2) 汽车橡胶密封条的工艺流程图：



3) 汽车金属辊压件的工艺流程图：



(3) 行业地位

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浙江仙通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目前拥有 35 项与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在胶料配方领域，公司的高硬度橡胶、低密度海绵生产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橡胶硫化技术、模块化开发技术、三维成型技术、无缝接口技术、表面预涂技术、表面植绒技术、橡胶混炼工艺技术、CAE 分析同步开发技术、长度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开发与应用方面，公司也较为领先，并已将该技术应用于批量生产。公司已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台州市成长型二十强企业、台州市“瞪羚企业”、CNAS 认可证书等荣誉，先后承担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 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1 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

2、投资业务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直接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式。发行人股权投资盈利来源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分红；协议转让获利；所投标的 IPO 后市场退出获利；以及基金退出产生的盈利。股权投资收益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益主要来源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35,061.04	49,155.73	40,226.89	47,443.83
其中：直接股权投资合计		27,025.39	33,544.89	26,761.46	18,204.13
其中：本级-台州银行	分红、权益法核算	16,500.00	22,265.74	21,156.57	20,195.99
本级-浙商证券	分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8.51	1,471.13	1,478.86	6,776.94
本级-财通证券	分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20.51	1,997.99	2,073.42	2,764.57
本级-台州城投	权益法核算	-	4,425.53	414.73	-7,241.64
台州创投	权益法核算	-	122.40	137.03	1.32
华海药业	分红、退出	995.24	249.26	299.11	-4,051.75
天成自控	退出	-	-	0.00	691.02
其他	-	6,381.13	3,012.84	1,201.74	-932.32
私募股权投资合计		8,035.65	15,610.84	13,465.43	29,239.70
其中：LP 出资的合作型基金	退出收益	8,035.65	15,610.84	13,465.43	29,239.70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项目来源一方面是政府无偿划转或者受政府委托进行受让投资，另一方面是通过各级政府部门(如经信委)推荐或者通过和各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合作银行、券商）合作获得项目。

(1) 直接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台州创投、台州资管负责，根据发行人自身未来发展方向和定位选择合适的项目，并对拟投项目进行尽职

调查、内部审查。选取合适的拟投项目后，经发行人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投资，重大项目还需报上级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投资业务操作流程包括四大部分，分别为审批程序、投后管理、投资退出、档案管理。

A、审批程序：

第一步：项目筛选。业务部门（子公司）通过初步调研考察、电话访谈或邮件往来等形式收集潜在投资项目信息，对经初步判断具备投资价值的项目编写《项目筛选报告》，上报业务部门（子公司）负责人，确定是否继续跟进该项目。

第二步：项目立项。确定跟进项目后，项目对接人员与目标企业进行详细面谈，开展初步调研，并填制《立项审批表》后，经业务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立项。

第三步：尽职调查。拟投资项目通过立项的，可由业务部门（子公司）代表集团与目标企业签署《保密协议》，开展商业尽职调查。《保密协议》按照集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审核审批流程。需提交法务审核的，按照集团《法务审核办法》等办法执行。可选聘外部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财务尽调、法律尽调（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原则上不需财务、法律尽调），如需评估则根据国家相关评估办法执行。

第四步：投资决策。业务部门人员应将相关尽调报告整理成《投资分析报告》，将资料整理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查后报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审议。

第五步：投资执行。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后，业务部门（子公司）整理完善《投资协议》并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投放审核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投资款项支付时，应附上经批准的项目投资方案，按集团财务审批制度执行。

B、投后管理：

投资完成后，业务部门（子公司）指派投后管理专员进行项目的投后管理。与企业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定期取得被投资企业经营信息，及时掌握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集团向所投资企业派驻高管人员需经集团党委会、总经办会议决定后任免。每季度完成项目的投后管理报告。业务部门原则上每季度应至少进行一次投后检查，并于每季度末次月形成投后管理报告，包括分析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负面信息等。

根据相关情况，公司将对项目企业分别给出 A 类、B 类或 C 类的综合评价。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①A 类：报告期内项目企业运营基本正常，未来短期内无特殊状况。需保持一般关注。

②B 类：报告期内项目企业运营基本正常，但发生分红、股改、二轮融资等事项，或未来短期内可能会出现触及对赌或回购条件、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需保持一定关注。

③C 类：报告期内发生以下事项，需保持特别关注。

- a.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基本正常，但是已经触及对赌或者回购指标；
- b.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基本正常，但是已放弃上市，或者上市有实质性障碍；
- c.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已经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 d.公司两个报告期（两个季度）持续亏损；
- e.已决定退出的项目；
- f.其他重大事项。

对于 C 类项目投资事业部应立即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提出妥善处理对策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同意后予以执行。

C、投资退出：

业务部门（子公司）可根据企业发展态势、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投资策略，选择适当时机，选择 IPO、企业回购、股份转让、破产清算等最有利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对于约定退出方式的项目（投资协议中已有明确条款），由业务部门（子公司）根据约定条款，提出退出方案；对于未约定退出方式的项目，由业务部门（子公司）根据对所投企业的动态跟踪管理，综合相关部门意见，拟定项目退出方案。

项目退出方案报原做出投资决定的最高审核机构审议通过后执行。

D、档案管理：

项目投放后规定时间内，业务岗应将项目基础资料、合同等相关审批文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的顺序整理成册，签字确认后向风险岗移交。资料归档的核对。风险岗按照清单进行核对，认为存在应提交归档而未归档的文件资料，应要求业务岗补充完善。项目资料审核完整后，签字确认后向综合岗(办公室)移

交。综合岗（办公室）接收项目资料，并按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收入档案室，统一存放。

此外，风控法务部门是发行人专职的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落实公司业务经营中的各种风险管理和合法合规审查。公司建立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风险法务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修订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流程，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风控法务部门是联系董事会、经理层和业务部门的纽带，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

发行人作为台州市金融控股平台在市政府的支持下整合了优质的国有股权资源。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参股了浙商证券（01878.SH）、台州银行及财通证券（601108.SH）等金融机构。其中，公司是浙商证券的第四大股东及台州银行的第七大股东，并对两家金融机构派驻董事，2016 年末将其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7 年 6 月，浙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其控制力及长期持有的意图有所改变，因此将其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7 年末公司持有浙商证券 3.41% 股份。2017 年 10 月，财通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当年末公司持有财通证券 2.96% 股份，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25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浙商证券 2.49% 股份，持有财通证券 2.98% 股份，发行人均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参与认购了华海药业（600521.SH）的非公开发行，获配 25,562,817 股（2021 年实施 10 转 1 后变更为 28,093,599 股），持有华海药业 1.93% 股份。会计处理为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市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持有金融机构及实业股权以外，发行人在其他实业类资产注入方面仍能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2016 年，根据台州市政府安排，公司无偿划入台州城投 20% 股权，股权价值 28.14 亿元。台州城投系台州市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能够在资产注入和资金补贴等方面得到政府的有力支持。

此外，台州金投还从事直投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台州创投负责。台州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主要负责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其中对部分客户采用投贷联动开展合作。台州创投的项目筛选主要是选择从财税、

经信委、科技局等渠道导入的台州本地成长性好、符合转型升级产业标准的企业以及新三板、拟上市企业等相关项目。台州创投的对外投资系作为权益性金融工具，不参与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并通过回购条款约定，若投资企业出现经营未达标等现象，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退出安排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	131,163.82	2014 年 10 月	无偿划拨	无	二级市场择机退出	战略性投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	116,388.16	2014 年 12 月	无偿划拨	无	二级市场择机退出	战略性投资
				增资扩股			
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2.71	15,524.83	2021 年 3 月	老股受让	无	目前尚无明确退出计划	战略性投资
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	50.00	7,344.06	2016 年 2 月	无偿划拨	无	目前暂无退出计划	战略性投资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6.67	2,000.00	2020 年 3 月	增资扩股	无	上市退出/大股东回购	战略性投资
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	1,000.00	2020 年 8 月	增资扩股	无	上市/并购退出	战略性投资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12,090.00	2024 年 12 月	增资扩股	无	上市退出	战略性投资
合计	-	285,510.87	-	-	-	-	-

对于直接股权投资，但不对外投资单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其会计核算方法为：投资时，按投资成本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期内，被投资单位宣告分红时，按应获得的金额确认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时，按转让差价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直接股权投资，且对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共同控制的，其会计核算方法为：投资时，按投资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期内，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期间内，被投资单位如宣告分红，按应获得的金额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股权转让时，按收到的金额冲减账面成本，差额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发行人的基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级及子公司金投基金、金投股权投资和台州创投负责。发行人在募集及管理基金时，严格按照《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

业务基本规程》等从事基金投资工作：

A、基金资金募集仅限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未向专业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也未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B、基金管理人未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C、各期基金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基金的金额均不低于 100 万元；各期基金投资者人数均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未超过 50 人；

D、各只基金均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E、各只基金均在专业银行托管；

F、各只基金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建立制度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主要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其他合作型基金。公司采用合作方式开展基金业务，系为联合其他社会资本，聘用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以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并保障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通常与其他合伙人约定，合作型基金在台州市的投资额不低于公司的出资份额；另外在基金管理人的聘用方面，发行人关注其历史业绩、团队素质等因素外，还重点评估其在台州市项目落地的能力，以保障合作型基金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效应。

发行人该类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流程、管理方式等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方式执行。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主要以 IPO、新三板、并购、回购或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通过股权增值和股息收取等方式实现收益于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列报，对应的会计核算方式为：认购资金份额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按权益法后续计量；基金存续期间，出资方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私募股权基金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存续期间基金如宣告分红，出资方按应获得的金额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最终基金到期清算退出时，出资方按收到的金额冲减账面成本，差额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自营基金作为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的载体及市场化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化平台，在满足国有资本监管要求基础上，按照创新、发展的投资管理理念开展国有资本投资业务。公司立足台州，面向全国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打造特色鲜明的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公司。严格按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等从事基金或项目投资工作：

（1）项目筛选：通过初步调研考察，判断具备投资价值的项目，进行项目筛选；

（2）项目立项：确定跟进项目后，开展初步调研，并申请项目立项；

（3）项目尽调：立项后根据业务需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形成投资分析报告；

（4）项目审查：对投资方案进行项目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5）项目决策：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对项目进行决策；

（6）项目签约与交割：签署投资协议，在投资协议正式生效后进行投资交割。

1) 发行人作为 LP

以自有资金作为 LP 投资于其他合伙制基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 LP 直接出资参与基金合计 24 只（另通过母基金投资子基金 13 只），发行人累计投资规模 73.74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基金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标的	设立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投资方向	主要标的
1	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S33292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业	物产中大、杭钢股份定增项目
2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S83537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业	永康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8 月	SE808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汽车零配件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	台州国禹君安股	2017 年 8 月	SCF130	上海国禹资	台州七大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

序号	持股标的	设立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投资方向	主要标的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管理有限公司	千亿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台州南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	SCR955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业	深圳创壹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6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4月	SW1207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台州七大千亿产业	万邦德、新立科技等
7	台州新森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	ST1322	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七大千亿产业	热刺激光、中科金审等
8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	SJN102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七大千亿产业	水晶光电
9	浙股晶际（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9月	/	浙股（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基金	水晶光电
10	上海工融科创二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7月	SXC91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华大半导体
11	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	SXR855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威凯尔医药科技、驯鹿医疗等
12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	SXX09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绿色出行、生态	电管家、新施诺等
13	苏州燊焯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6月	SB5428	平安燊焯（上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制造	天马轴承
14	上海和砧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5月	SABA41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I 芯片	燧原科技
15	浙财开源（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	SACW27	浙江浙财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集成电路	华睿科技、兴华芯

序号	持股标的	设立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投资方向	主要标的
16	台州君祺偕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暂无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	银河航天
17	浙江自贸区台科常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SATL62	上海常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星原驰
18	嘉兴联瓌接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SARY93	博道新瓌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优质子基金及优质高新技术股权项目	暂无
19	郑州屹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2 月	/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项目	恒隽实新能源
20	杭州君联良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2 月	SAYH44	杭州格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主可控、碳中和、数智经济、医疗健康	暂无
21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2 月	SGH362	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基金	详见子基金明细
22	台州市政企合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ST0025	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	台州中建现代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台州市杭绍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	台州金投科创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9 月	SASY73	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类子基金	详见子基金明细
24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	无	子基金	详见子基金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持股标的	基金规模	公司认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已退出/回收金额
1	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3.00	1.62	2.06
2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0	2.00	2.47
3	台州尚顾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	1.00	1.00	1.83
4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	1.50	0.33	0.99
5	台州南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30	0.04	-
6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1.15	0.56	0.03
7	台州新森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	1.50	0.75	0.26
8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16.02	7.69	6.10	7.82

序号	持股标的	基金规模	公司认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已退出/回收金额
	伙)				
9	浙股晶际(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	9.00	9.00	0.93
10	上海工融科创二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0.85	0.85	-
11	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0	1.60	0.18
12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	2.00	2.00	0.01
13	苏州燊焯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49	0.49	-
14	上海和砧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1	0.50	0.50	-
15	浙财开源(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	0.39	0.27	-
16	台州君祺偕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	0.30	0.30	-
17	浙江自贸区台科常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	0.22	0.22	-
18	嘉兴联瓊接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	0.35	0.18	-
19	郑州屹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	0.47	0.22	-
20	杭州君联良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	2.00	0.40	-
21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28.00	10.64	12.77
22	台州市政企合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80	12.80	12.80	-
23	台州金投科创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10.20	-
24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20.00	20.00	11.67	7.23
	合计	256.36	147.51	73.74	36.58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每年制定相应的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包括投资计划、基金回收计划、项目退出计划、利润预算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年度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推进各项工作，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择机退出。

其中：共有三只基金为母基金，分别为：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金投科创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投资了 6 只子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投资方向	投资期	基金规模	公司认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已退出回收金额
1	台州凤凰夏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	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	10.00	10.00	12.72
2	台州华睿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制造业	成熟期	4.04	1.50	1.50	-
3	台州苗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成长期	4.00	1.20	0.60	0.01
4	华创灵境（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月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79	1.38	1.38	-
5	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0	0.20	0.20	0.04
6	台州乾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1	1.00	1.00	-
	合计					41.94	15.28	14.68	12.7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台州金投科创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子基金 1 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投资方向	投资期	基金规模	公司认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已退出回收金额
1	浙江空港低空经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7月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空经济	-	10.00	3.00	0.60	-
	合计					10.00	3.00	0.60	-

2015 年 5 月，发行人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后更名为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基金规模为 20 亿元。该基金为公司制，系作为母基金参与子基金的投资，由发行人负责经营管理，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基金认缴出资 6 只子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持股标的	设立时间	基金管理人	投资方向	投资期	基金规模	公司认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已退出/回收金额
1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上海谱润资本	冷链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成熟期	8.32	2.40	2.40	1.97
2	台州市安芙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	安芙兰投资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软件及设备开发	成长期	1.00	0.35	0.35	0.01
3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	碧鸿投资	医药制造业、汽车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熟期	5.00	1.50	1.49	1.15
4	台州祥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7月	深圳平安德成投资	汽车制造业、邮政业	成熟期	22.15	2.00	2.00	2.38
5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上海普罗投资管理	电子设备和仪器、元件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成熟期	42.00	4.20	4.16	1.72
6	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7月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精密制造业	成熟期	50.00	4.75	0.48	-
	合计					128.47	15.20	10.88	7.23

2) 发行人作为 GP

子公司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 管理基金，累计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共计 3 只，合计管理规模 36.64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持股标的	设立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规模	主要 LP	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已投规模	基金投资方向	管理费收费标准
1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018/12/14	SGH362	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	31.00	台州金投、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	13.64	21.15	台州七千亿产业	0.60%

序号	持股标的	设立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规模	主要 LP	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已投规模	基金投资方向	管理费收费标准
	伙)			管理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				
2	台州市政企合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12/28	ST0025	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	台州金投、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80	12.80	基础设施	-
3	台州金投科创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9/24	SASY73	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台州金投	10.20	0.60	台州市六大未来产业	0.60%
	合计				93.80		36.64	34.55		

3) 其他模式

目前，金控基金受托管理的基金有省市合作设立的台州市政企合作投资基金（PPP 基金），总规模 15 亿元，定向投资于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 PPP 项目、台州现代大道 PPP 项目和浙大台州研究院 PPP 项目。金控基金在上述项目中仅作为受托人在收到政府及有关市属国企的资金后，再名义出资，代为管理，不收取基金管理费用，同时项目的投资收益也不纳入其收入口径。此外，与项目有关资产及运营现金流均未纳入报表列示范围。根据上述模式，公司该部分业务即使因 PPP 投资或其他监管政策影响未能新增开展，对公司的收入、现金流等也不会产生影响。

(3) 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已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标的	持股比例	行业	城市	退出时间	项目退出机制	实缴金额	退出金额	回报倍数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1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台州	2023 年 11 月	回购退出	3,000.26	11,894.55	3.96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	金属制品业	台州	2024 年 12 月	回购退出	1,700.00	2,174.42	1.28

最近三年，公司已退出的私募股权基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重点已投项目	退出时间	项目期限	出资金额	退出金额	回报倍数
------	------	------	-------	--------	------	------	------	------	------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重点已投项目	退出时间	项目期限	出资金额	退出金额	回报倍数
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4月	S33292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杭钢股份定增项目	2022年9月	5年	16,184.52	20,642.37	1.28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	SJN102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水晶光电	2022年9月	3年	61,041.79	78,284.65	1.28

3、租赁业务

台州金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投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台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中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客户定位于台州市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企业、优质国有企业等，浙江台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定位于浙江省内（台州市以外）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企业、优质国有企业等。2015年4月，台州金投投资1.70亿元设立金投租赁；2017年2月，其注册资本增至3.50亿元。2016年8月，金投租赁出资1.70亿元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天津租赁；2017年3月，其注册资本增至3.50亿元。2017年8月，金投租赁出资1.70亿元设立台金融资租赁。

（1）租赁业务模式

公司租赁业务主要包括直租、售后回租等业务，主要客户为省内上市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及台州市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单位等，涉及领域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文化体育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化工及交通运输等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营业收入分别为5,441.05万元、5,348.56万元、7,888.88万元和5,816.22万元，最近三年，来自城投客户的收入分别为1,891.66万元、1,648.11万元和3,257.14万元，占租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77%、30.81%和41.29%。

近三年租赁业务城投收入占比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收入	7,888.88	-	5,348.56	-	5,441.05	-
其中：来源于城投客户收入	3,257.14	41.29	1,648.11	30.81	1,891.66	34.77

2022 年城投客户租赁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临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80.64	3.32
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78.47	1.44
台州市黄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11.73	5.73
台州市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80.04	1.47
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50.18	10.11
天台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83.78	1.54
天台县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85.90	1.58
天台新时代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8.21	2.36
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	382.82	7.04
浙江台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	0.18
合计	1,891.66	34.77

2023 年城投客户租赁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43.03	13.89
台州市黄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4.34	3.82
宁波奉化元康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28.49	2.40
舟山市定海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5.39	3.47
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5.59	2.16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65	1.19
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2.01	3.40
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61	0.48
合计	1,648.11	30.81

2024 年城投客户租赁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临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13.64	2.71
宁波奉化元康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25.12	2.85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8.13	2.64
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13.37	0.17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02	2.10

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10.51	7.74
台州市黄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9.58	1.90
台州市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253.82	3.22
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7.79	7.70
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8.93	2.52
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	142.53	1.81
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4.48	2.85
舟山市定海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3.21	3.08
合计	3,257.14	41.29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业务城投收入满足《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15号】等相关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租赁业务利润来源及收益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债权收益

开展全额偿付的融资租赁业务，获取租息收益和保证金利差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模式之一。保证金是承租人的钱，在承租人没有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在租期结束后，出租人要将保证金退给承租人（或根据承租人要求，用来冲抵部分租金）。

2) 手续费收入

一般按照项目投放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以实际方案为准。

3) 地方财政对融资行业的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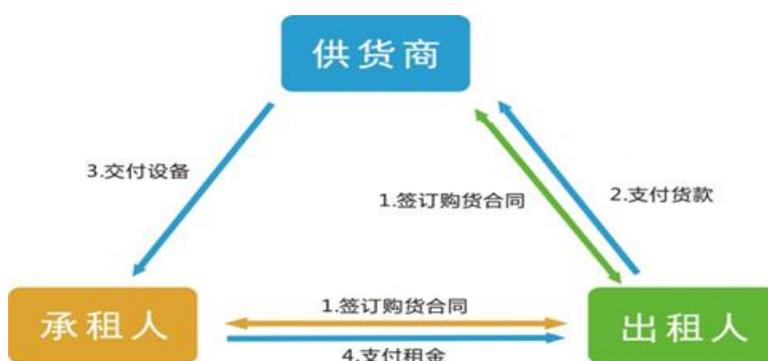
各地自贸区普遍出台了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即返回一定比例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留存部分金额。

对于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是从事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租赁期限一般为 3-5 年，租赁到期后租赁资产一般是在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届满且承租人按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于承租人。

在租金支付频率方面，目前主要系按承租人性质分类，一般基础设施类企业按半年支付，国有交通运输类企业按季支付，其他私营企业按月支付。

公司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及经营租赁服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直接租赁：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发行人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签收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发行人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在租赁开始日，发行人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其初始直接费用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发行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确认的融资收入。发行人直租业务模式图如下：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发行人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公司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行人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如下图：



发行人开展的融资租赁以收取的租（金）息扣除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后盈余的息差作为主要的盈利来源。具体来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租赁合约，按月、季度或半年等不同频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商定的利率进行计算。商定的利率是基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

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发行人业务流程

发行人租赁业务项目流转过程中公司各部门的职责为：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业务部门负责项目营销、目标客户开发及尽职调查；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租赁项目的法律及项目风险审查；项目（投资）评审委员会负责租赁项目的专业咨询意见的出具；有权审批机构负责租赁项目的集体审议和决策；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风险管理部及相关审查部门负责项目投放审核，并协助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业务部门实施租后管理；财务部协助业务部门实施项目投放及租赁项目的租金回笼。

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1) 项目营销，选择目标客户

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业务部门人员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定位在公司设定的行业领域内进行市场开发，寻找目标客户，宣传公司品牌及业务，引导客户融资租赁需求，发现服务商机。

具体营销中，应以融资租赁有别于其他金融产品的独特功能积极争取融资的优质客户，一方面积极宣传公司租赁产品，结合具体项目分析比较，为客户介绍采用租赁业务能够获取的利益；另一方面要灵活运用和发挥各种租赁功能组合，设计出安全、多赢的租赁业务方案，满足客户需求。

2) 立项及尽职调查

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业务部门人员根据公司《租赁项目流转规程》，填写《项目立项审批表》，送至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风险管理部，发起项目立项。在项目尽职调查阶段，业务部门会同风险管理部开展调查，可共同设计项目方案及法律文书等。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总经理或分管业务领导可召集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研究。

尽职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A、承租企业基本面分析与评价

公司简介

公司治理与管理水平分析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分析

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分析

银行信用与商业信誉分析

B、行业分析

行业前景

主营业务或主导产品分析

市场竞争力

C、承租企业财务分析

总量结构分析

成长性分析

营运能力分析

获取现金能力的分析

获取利润的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分析

总体评价

D、承租人建设项目分析

市场准入分析

项目建设条件分析

项目建设进度分析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综合评价

E、租赁标的物分析

F、项目风险及防范措施的分析和评价

项目风险分析与评价

风险防范措施——保证

风险防范措施——抵押或质押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G、项目方案及分析

项目方案

特殊操作说明

H、结论性意见

I、特别提示

3) 项目审查

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审查人员按公司《租赁项目法律审查操作规程》的要求，对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业务部门移送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或确认；对租赁项目的法律风险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并在《项目审查审批表》签字确认。发行人下属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审查人员在法律审查人员完成项目法律审查后，按公司《租赁项目风险审查操作规程》的要求，对项目的可行性、《项目审查审批表》的项目要素、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并在《项目审查审批表》签字确认。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风险管理部在审查时，如认为业务部门提供的审查资料不真实、不完备，以致无法做出审查结论或可能导致审查结论产生偏差的，应要求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业务部门提供补充资料，或者项目退回业务部门重新调查。

4) 项目复审

在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风险管理部完成审查后，经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公司总经理签字同意，再报集团风控法务部、计划财务部、联系部门复审。

5) 项目审查委员会审议

发行人下属公司投审会秘书处（设于风险管理部）完成会议各项准备工作后，将会议时间、地点及研究事项报投审会。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拟研究的项目资料上传至投审会秘书处，由秘书处转发给各位委员，各位委员应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做好预审工作。收到发行人复审意见后，方能召开投审会，风险管理部负责召集投审会会议，并记录会议内容。投审会履行集体讨论研究的职责，出具专业咨询意见，形成《项目（投资）评审委员意见建议表》。

6) 项目审批

有权审批机构按照公司项目审查的要求，履行集体审议和决策的职责。经有权审批机构审议决定暂不予表决的租赁项目，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业务部门应按有权审批机构要求，完善项目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后，移送有权审批机构重新表决。需经发行人有权审批机构审议同意的租赁项目，由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综合管理部协助将《项目审查审批表》，连同《项目（投资）评审委员意见建议表》、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有权审批机构相关结论及全套项目资料，报送下一流程。

7) 投放审核

经审批同意实施的租赁项目，由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业务部门落实审批条件后填制《投放审查审批表》及《付款申请单》，由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风险管理部及相关审查部门按公司《租赁项目投放审核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投放前的审核，确保落实审批要求。租赁项目应在审批有效期内投放，逾期未投放的，如需实施，应重新办理审查、审批手续。

（3）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签约的项目数量（个）	22	31	23	26
其中：直租项目数	2	3	1	2
售后回租项目数	20	28	22	24
经营租赁项目数	-	-	-	-
投放的金额（万元）	57,169.90	102,452.06	77,373.87	71,124.13
其中：直租项目金额	5,804.90	9,057.06	3,013.87	2,494.13
售后回租项目金额	51,365.00	93,395.00	74,360.00	68,630.00
经营租赁项目金额	-	-	-	-

2022年，发行人新增26笔租赁业务，放款金额合计71,124.13万元，笔均放款金额2,735.54万元。2023年，发行人新增23笔租赁业务，放款金额合计77,373.87万元，笔均放款金额3,364.08万元。2024年新增31笔租赁业务，放款金额102,452.06万元，笔均放款金额为3,304.91万元，主要为售后回租业务。2025年1-9月新增22笔租赁业务，放款金额合计57,169.90万元，笔均放款金额为2,598.63万元，主要为售后回租项目金额。

近三年，发行人租赁业务新增投放中制造业投放额分别为 26,750.00 万元、58,373.87 万元和 70,032.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61%、75.44%和 68.36%。公司租赁项目分行业具体投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制造业	70,032.56	68.36	58,373.87	75.44	26,750.00	37.61
环保行业	-	-	-	-	-	-
医药化工业	4,400.00	4.29	5,000.00	6.46	-	-
基础设施	-	-	-	-	-	-
交通运输业	-	-	-	-	14,680.00	20.64
服务业	14,325.10	13.98	14,000.00	18.09	14,994.13	21.08
纺织业	-	-	-	-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14,700.00	20.67
建筑业	13,694.40	13.37				
合计	102,452.06	100.00	77,373.87	100.00	71,124.13	100.00

(4) 发行人租赁业务上下游情况

1) 发行人租赁业务资金来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股本 35,000.00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股本 35,000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股本 35,000.00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限	金额	占比	期限	金额	占比	期限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	-	-	-	-	-	-	-	-
银行借款合计	-	-	-	-	-	-	-	-	-
股本	-	35,000.00	100.00	-	35,000.00	100.00	-	35,000.00	100.00
合计	-	35,000.00	100.00	-	35,000.00	100.00	-	35,000.00	100.00

2)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客户、租赁项目及期限

发行人 2022 年末租赁业务主要客户及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所在行业	起租日	到期日
客户一	13,428.89	12.33	否	环保行业	2022-06-16	2027-6-18
客户二	8,950.00	8.22	否	道路运输业	2022-08-26	2025-08-26
客户三	7,500.00	6.89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2-11-30	2027-12-08
客户四	6,485.42	5.96	否	道路运输业	2019-05-13	2030-05-08
客户五	4,816.29	4.42	否	道路运输业	2018-01-04	2024-05-18
合计	41,180.60	37.82	-	-	-	-

发行人 2023 年末租赁业务主要客户及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所在行业	起租日	到期日
客户一	14,460.00	12.37	否	制造业	2023-10-18	2026-9-18
客户二	12,330.70	10.55	否	服务业	2023-11-18	2025-8-18
客户三	10,763.74	9.21	否	环保行业	2022-9-18	2027-6-18
客户四	4,920.00	4.21	否	交通运输业	2022-11-26	2025-8-26
客户五	4,806.70	4.11	否	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12-18	2026-9-18
合计	47,281.14	40.45	-	-	-	-

发行人 2024 年末租赁业务主要客户及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所在行业	起租日	到期日
客户一	16,043.10	10.75	否	制造业	2023/10/18	2026/9/18
客户二	9,277.45	6.22	否	服务业	2023/11/18	2025/8/18
客户三	7,925.83	5.31	否	环保行业	2022/9/18	2027/6/18
客户四	1,980.00	1.33	否	交通运输业	2022/11/26	2025/8/26
客户五	3,144.65	2.11	否	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12/18	2026/9/18
合计	38,371.03	25.72	-	-	-	-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租赁业务主要客户及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所在行业	起租日	到期日
客户一	11,205.58	8.59	否	建筑业	2024/9/23	2027/9/18
客户二	10,261.20	7.86	否	制造业	2023/9/28	2027/6/18
客户三	10,000.00	7.66	否	商务服务业	2025/7/18	2028/7/18
客户四	8,926.25	6.84	否	设备经营租赁	2024/11/19	2030/2/18

客户名称	投放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所在行业	起租日	到期日
客户五	7,451.02	5.71	否	建筑业	2025/1/9	2027/12/8
合计	47,844.05	36.66				

注：发行人对部分客户有进行中的多个租赁项目，此处起租日为该对手方最早起租项目日期，到期日为最晚到期项目日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项目期限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未收本金	占比	未收本金	占比	未收本金	占比	未收本金	占比
1年以内	82,397.01	63.13	80,562.32	53.98	53,175.24	45.49	53,006.74	48.68
1（含）-3年	44,244.58	33.90	64,563.10	43.26	50,662.92	43.34	44,258.63	40.65
3（含）-5年	3,869.63	2.96	3,879.03	2.60	8,930.55	7.64	10,092.00	9.27
5年以上	-	-	230.00	0.16	4,115.00	3.52	1,525.00	1.40
合计	130,511.22	100.00	149,234.45	100.00	116,883.71	100.00	108,882.37	100.00

根据公司相关风险管理规定，若公司租赁业务出现违约，融资租赁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租金按时足额回笼承担职责。如出现租金逾期，应在逾期之日起一周内视情况分别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收、通知担保人、寄送律师函等有效手段进行催收；如项目租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的，项目负责人要提交逾期原因和处置意见的书面报告按流程报审，必要时交由风险管理等部门负责处置。

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按逾期状态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分类管理计提坏账准备。正常类计提比例为 0.5%；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5%；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风险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50%。

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发行人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业务尚未出现过逾期等情况。

（5）发行人租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及融资安排

发行人租赁业务未来将进一步依托国有背景，充分利用自身金融行业的专业和资金优势，加强与地方政府和企业进行合作，发挥国有资本的导向和杠杆作用，运用融资租赁机制拉动社会资金加快地方经济的建设。根据业务规划，公司主要开展以下领域融资租赁市场：一是依托台州地区行业背景，开展医药

化工领域的融资租赁；二是充分发挥汽摩及配件产业领域优势以拓展融资租赁市场；三是贯彻落实浙江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租赁。

同时，在资金筹措上，为规范运作，公司资金的使用和融资需求主要纳入母公司预算统筹管理。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在融资租赁板块也将争取从多渠道获得长期稳定和低成本的资金来源，主要来源包括：股东增资；银行贷款；其他渠道：如银行保理、发行债券等融资方式；在条件成熟时，积极开辟资产证券化、资金信托计划等创新融资方式。

（6）融资租赁业务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下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财政部下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通过评估承租人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分析客户支付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融资租赁资产进行了分类。

公司对租赁业务按照五级分类法计提坏账准备：①正常类，计提比例为0.5%；②关注类，计提比例为5%；③次级类，计提比例为25%；④可疑类，计提比例为50%；⑤损失类，计提比例为100%。对长期应收款客户的分类标准，按照到期应收款客户是否逾期未支付、逾期时间的长短、客户经营情况等方面综合考量。发行人资产管理部每季度对租赁资产进行一次分类，发现预警信息或影响租赁资产安全归还等不利因素，随时调整分类结果。财务部负责根据租赁资产分类结果计提坏账并进行财务核算。

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租赁业务已计提坏账金额2,094.91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业务尚未出现过逾期等情况。

（7）融资租赁业务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8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

资产总额确定。另外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规模及影响力的增大，对该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发行人 2022-2024 年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要求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风险类资产比率	≤8 倍	2.44	1.09	1.49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 净资产比例	≤20%	0.00%	0.00%	0.00%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10.75%	12.37%	19.68%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 度	≤50%	10.75%	12.37%	19.68%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0.00%	0.00%	0.00%
全部关联度	≤50%	0.00%	0.00%	0.00%
单一股东关联度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0.00%	0.00%	0.00%

发行人上述监管指标均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4、服务佣金业务

发行人服务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服务收入以及台州市金投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转贷基金产生的手续费收入。目前转贷业务因集团发展战略调整已经停止运营。

(1)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是浙江省国资委认定，立足台州，面向浙江省全省，依法从事企事业产权交易的专业性机构，是集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一体的综合性交易平台，为台州市目前规模最大的产权交易市场，归口于台州市国资委管理。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区域性产权市场的构建，着力推动国有企业的并购重组和招商引资；促进国资与民资、外资与内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有效嫁接与融合；实现各类产权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有序流动，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随着全国产权市场一体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依托长三角地区的经济优势，切实加大自身建设，逐步实行交易信息的城际互联，积极融入全国产权交易市场大循环。

（2）台州市金投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转贷基金

为更好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贷款过程中的融资难、还贷难问题，化解企业资金链、互保链风险，促进工业和信息化经济稳定增长，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市金投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转贷基金主体，行使转贷基金职能，为台州市辖区内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经营客户提供转贷服务。发行人转贷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发起规模为 1.5 亿元，系用于台州市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到期周转，目前已与 15 家银行建立合作关系，目前规模 3 亿元。运营模式方面，转贷基金将资金存在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中，主要服务对象为合作银行内有资金周转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并以科技型企业为主。当借款人在合作银行的借款即将到期时，转贷基金委托合作银行对借款人进行审查，并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借款出具续贷承诺书，随后由转贷基金将资金转入转贷资金专户完成借款人的还款；在借款获得续贷发放后，由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将续贷资金直接划转至转贷基金在转贷基金合作银行所设立的专户中，用于归还转贷资金。转贷资金的借款期限一般为 4-10 天。转贷基金通过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银行对转贷资金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因此公司的信用风险较为可控。

5、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纾困基金项目实现退出公司所取得的投资顾问佣金收入。为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运用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政策部署，支持台州市上市公司发展，纾解股票质押困境，促进其健康发展，实现更好的产融结合，发行人与基金管理人合伙设立纾困基金。其中第一期，发行人与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关于设立台州纾困基金之合作协议》约定，由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和投资顾问，基金总规模为 7.6 亿元，发行人认缴金额为 2 亿元。第二期由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和投资顾问设立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 16.02 亿元，发行人认缴 7.69 亿元，目前已退出。第三期由浙江股权服务集团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和投资顾问合作设立浙股晶际（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 14.53 亿元，采用

合伙企业制，其中发行人出资 9 亿元。台州纾困基金投资范围是台州市上市公司，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和债权投资等。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已投项目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晶光电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3.91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光学元器件制造、加工,光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车载光学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车载光学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制造、加工及其生产设备生产、销售、租赁。

水晶光电专业从事光学影像、薄膜光学面板、汽车电子（AR+）、反光材料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构建光学元器件、薄膜光学面板、半导体光学、汽车电子（AR+）、反光材料五大业务板块，掌握光学薄膜设计及技术、微纳光学技术、光学系统设计技术、软件算法自动化技术、精密光学加工技术、系统测试技术、硬件结构设计技术和测量与分析技术，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薄膜光学元器件、薄膜光学面板、半导体光学元组件、汽车抬头显示器、新型显示组件、反光材料等，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安防监控、汽车电子、防护用品等下游终端产品。水晶光电聚焦光学赛道，坚守光学赛道创新发展，以智能手机、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汽车等为场景，致力于为行业领先客户提供世界一流水平的一站式光学解决方案，开拓创新的信息交互方式。

截至 2024 年末，水晶光电资产总额 1,167,965.43 万元，负债总额 229,631.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938,334.2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7,768.84 万元，净利润 104,390.30 万元。

6、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保理融资业务、委托贷款等。保理融资业务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的贸易融

资收入。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经营租赁产生的租金收入主要来源为台州市金投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金投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贷款收入主要包括委托贷款、信托产品等投资方式产生的收入。2018 年以来，除融资租赁业务以外，台州金投还通过委托贷款、信托产品投资等方式从事债权投资。公司委托贷款及信托产品投资期限通常为 1-2 年，其中除对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系为协助地方政府落地吉利 V 项目 P319 车型项目及罗佑发动机项目而给予的资金支持以外，其他项目的年化收益率一般位于 8%至 10%的水平，且多与公司股权投资存在协同效应。

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均与受托人、借款人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由受托人提供借款合同，主要条款规定了贷款的用途、贷款币种和金额、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罚息、贷款期限等内容，明确了委托人、受托人和借款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规定了违约责任的认定与承担。委托贷款业务执行公司相关准入、流转、审批要求，由业务部门完成尽职调查后，编写尽职调查报告报送至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完成审查后报送公司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在根据《分层授权制度》进行项目流转审议，最后由有权审批机构进行审批。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在区域环境

台州市地处浙江省沿海中部，属于“长三角经济圈”内，东濒东海，南邻温州，西连丽水、金华，北与绍兴、宁波相接，拥有临海、温岭、玉环三个全国百强县（市）。台州市是浙中沿海的水运枢纽，港口资源丰富，拥有台州湾海门港区、乐清湾大麦屿港区、三门湾健跳港区等大小港口 15 处。台州市目前已建成海、陆、空齐全的立体交通网络，交通较为便捷。此外，台州市以“海上名山”著称，拥有天台山、临海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旅游经济开发价值较高。全市辖椒江、黄岩、路桥三区及临海、温岭、玉环、天台、仙居、三门六县（市），市政府常驻椒江区。

台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活跃，制造业基础较好，产业集聚程度高，已形成台州医化、黄岩模具、温岭泵业、玉环汽摩配、三门橡胶等产业集群。台州市目前拥有 60 余家上市公司，包括苏泊尔、华海药业、利欧股份、伟星新材、水晶光电等，主要来自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和计算机、通信

等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台州市不断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通过加大工业性投资推动发展，先后引进彩虹无人机、北航长鹰无人机、吉利先进发动机、新吉奥新能源汽车、中车配套产业园、氢能小镇等重大产业项目。总体来看，台州市工业经济已发展形成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塑料制品业等五大主力产业。

2022-2024 年，台州市分别实现地方生产总值 6,020.41 亿元、6,314.79 亿元和 6,656.4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0%、4.25%和 5.95%。台州市工业经济不断发展，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并初步取得成效。台州金投作为台州市唯一的金融控股平台，接受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等的领导。公司经营的最高决策权归属于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策委员会，其系由市政府、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领导及公司董事长组成。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台州市地方政府在资产注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有力支持，未来仍将获益于台州市金融资源的整合发展及地方经济的增长。

2、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股权投资这两个板块。其中，发行人所从事的投资业务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两类。

（1）股权投资行业现状和前景

为了进一步扶持和鼓励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发展，我国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此外，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分别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多个方面明确了全面推进创业投资体制建设的新要求。

股权投资行业在中国市场从开端至今已经走过了 20 余年的发展历程。自上世纪 90 年代国外股权投资基金进入中国市场开始，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经历了起起伏伏，也创造了一波波的热潮。目前，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日益成熟、行业监管政策落定和逐渐完善，中国市场已逐步迈入“股权投资时代”。国务院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改革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扶持、新“国九条”的发布、国内众筹经济的火爆、互联网概念的大热以及企业赴美上市成潮等因素无一不彰显了这一

行业的光明前景，并增强了投资者信心，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基金募集在数量及规模上均出现明显的增长。

随着新一轮国企混改、境内外并购市场的火爆、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活跃及生物医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投资领域热潮的到来等现象对行业发展的推动，2016 年开始，VC/PE 的投资者更注重细分行业的投资价值发现，类似 ToB 企业服务、文化娱乐成为资本新宠。

2016 年以来，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新三板市场分层制度的正式落地，私募机构新三板做市试点启动，IPO 注册制的逐步推进，都为投资活动提供了较为通畅的退出机制。

一系列配套规章及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基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为各行业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项目资源，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和投资速度加快，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国内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行业发展前景整体向好。同时，国内股权投资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由此带来股权投资机构竞争领域将逐渐产生分化。创业投资机构将更多地转向早期项目，并有专业化趋势，通过加深对行业的理解把握，扶植初创期企业发展，从而获得超额收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则将更多地关注并购重组以及产业整合机会。

（2）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行业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较快，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据公安部统计，2008 年末至 2023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从 6467 万辆增长至 35268 万辆，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带动了我国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对零部件的需求，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据统计，2020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为 36311 亿元，到 2024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至约 5 万亿元。

中国汽车零部件基础设施集群化分布的特征突显，已初步形成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为核心，成渝、东北等重点区域快速发展的基本竞争格局。经过近些年的不断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已经发展的颇具规模，有些汽车零部件填补了国际空白，已能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部分产品还有出口。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拥有广阔的学习空间，目前行业面临新一轮结构调整、

技术升级、产品换代的重要时刻，国内企业需通过自主创新、深度消化，以务实的心态发展企业和增强竞争力，以期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巨人。

2020 年 11 月，我国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国家各项政策的发布，有力地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台州市地处浙江省沿海中部，属于“长三角经济圈”内，东濒东海，南邻温州，西连丽水、金华，北与绍兴、宁波相接，拥有临海、温岭、玉环三个全国百强县（市）。台州市是浙中沿海的水运枢纽，港口资源丰富，拥有台州湾海门港区、乐清湾大麦屿港区、三门湾健跳港区等大小港口 15 处。台州市目前已建成海、陆、空齐全的立体交通网络，交通较为便捷。此外，台州市以“海上名山”著称，拥有神仙居、天台山、临海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旅游经济开发价值较高。

台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活跃，制造业基础较好，产业集聚程度高，已形成台州医化、黄岩模具、温岭泵业、玉环汽摩配、三门橡胶等产业集群。台州市目前拥有 60 余家 A 股上市公司，包括苏泊尔、华海药业、利欧股份、伟星新材、水晶光电等，主要来自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和计算机、通信等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台州市不断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通过加大工业性投资推动发展，先后引进彩虹无人机、北航长鹰无人机、吉利先进发动机、新吉奥新能源汽车、中车配套产业园、氢能小镇等重大产业项目。此外，台州市系华东地区重要的能源基地，台州发电厂装机总容量达到 141 万千瓦，是目前浙江省第二大火力发电厂，天台桐柏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三门湾核电站装机容量可达 1,000 多万千瓦，玉环火电厂一期建设 240 万千瓦。总体来看，台州市工业经济已发展形成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塑料制品业等五大主力产业。

台州市作为浙江省内的区域中心城市，制造业基础较好，民营经济发展活跃，近年来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经济发展总体较为平稳，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台州市地方政府财力较强，债务负担尚可，金融业运行较为稳健，小微企业金

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定位将为其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行业前景发展稳定

公司主要涉及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务、股权投资、融资租赁行业，均为符合国家政策引导方向发展前景稳定的。2017 年以来，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新三板市场分层制度迎来深层次改革，私募机构新三板做市试点启动，IPO 注册制的逐步推进，都为投资活动提供了较为通畅的退出机制。股权投资将伴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和退出机制的逐步通畅，实现长足发展。就租赁行业而言，我国政府大力支持融资租赁业的发展。2011 年以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多次强调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要性，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 号），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力推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3）政策扶持优势

公司作为台州市主要的市级金融服务平台公司，是台州市地方金融板块的主力军和龙头企业。公司作为地方金融机构的投资人和金融资产管理平台，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得到当地政府在资本注入、资产整合、业务协同等多方面支持。未来几年，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逐步增多，金融版图的逐渐扩大，政府的支持力度也将逐渐加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合作

发行人信用良好，与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作为台州当地金融管理平台的主体，公司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地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和众多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久、良好的合作关系。强大的持续融资能力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来源保障。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在新一轮发展时期，发行人在浙江省委“一个首要任务、三个主攻方向、两个根本”工作要求背景下，积极响应台州市“三高三新”战略部署与“1436”总体工作思路，将深刻洞察宏观环境形势、研判行业趋势特征，以明确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紧抓上位指引，强化创新服务，承担赋能科创生态的使命；要勇挑培育新质生产力重任，开拓“投融建营退”全链能力；并加快市场化机制体制

革新进程，提升国企经营效率与水平。

1、使命、愿景与价值观

(1) 使命：聚科惠企、共创未来

使命强调产业价值与社会价值。产业价值方面，发行人基于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集聚科创资源，惠及台企台商，构建产业生态；社会价值方面，发行人以服务台州实体经济为己任，与产业生态圈共建包容友善、多元共赢的新质产业生态。

(2) 愿景：科创产业长期价值培育者

愿景强调长期布局与耐心资本，并体现在发行人的业务选择及能力建设上。在业务选择方面，发行人根植科创、服务产业，因地制宜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与产业创新提档，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在能力建设方面，深刻把握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布局要求，夯实产业投资运营能力，推动产业长期高质量发展。

(3) 价值观：守正创新、和合共赢

价值观强调诚信、创新、协同、共赢。守正，坚持诚信为本，以责任担当为核心，专注长期发展，致力于成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支柱。创新，不断推动业务优化和市场化突破，以创新赋能产业升级，塑造具有竞争力的卓越品牌。和合，构建开放包容的合作生态圈，与合作伙伴携手并肩，促进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共赢，秉持互利共荣的合作理念，通过多方协同与共同成长，实现员工、集团及社会的全面价值提升。

2、业务体系

深入布局科创产业基金、科创产业投资、科创金融等业务板块，各业务各司其职，共同赋能台州产业发展；拓展延伸资本链、服务链、空间链，形成业务协同合力。

3、发展模式

围绕“五业三链四品牌”体系，构建“基金矩阵+产业生态”的产投互驱模式，打造服务生态闭环，引领台州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

“基金矩阵+产业生态”产投互驱模式：构建多层次科创基金矩阵，围绕新质生产力企业不同发展需求，在统一大市场的环境背景下发挥产业投资对产业招商和发展的牵引作用，围绕台州“5+5+6”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产业强-延-

补链及产业链精准招商；同时牢牢立足台州主导产业基础优势、重点载体企业及其他产业禀赋资源，构建优质产业投资标的矩阵，以产业集群优势反哺带动高质量产业投资。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企业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财务报表编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52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8100006 号、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8100017 号）。发行人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注 1](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

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注 2](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1]

[注 1]解释第 16 号规定,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 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6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751.45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7.26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的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南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台州新森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股晶际(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安芙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凤凰夏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乾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工融科创二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6 家基金为有限寿命主体,这 16 项投资均不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应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该项差错更正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3,386,905,965.33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3,386,905,965.33 元。

公司期初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的台州华睿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重大影响,应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该项差错更正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少 150,000,0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50,000,000.00 元。

公司子公司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 23,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实际上该笔资金为台州各县市区政府对于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各县市当地农业担保提供专项风险金,由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为管理,为一项专用款项,应计入专项应付款。该项差错更正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减少 23,000,000.00 元,专项应付款增加 23,000,000.00 元。

4、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注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注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注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740.02 万的销售费用至营业成本。	注 4

[注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注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包括（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3）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注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

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注 4]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7,400,163.23 元	
销售费用	-7,400,163.23 元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的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南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新森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股晶际(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安芙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凤凰夏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乾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工融科创二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6 家基金为有限寿命主

体，这 16 项投资均不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应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该项差错更正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3,386,905,965.33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3,386,905,965.33 元。

公司期初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的台州华睿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重大影响，应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该项差错更正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少 150,000,0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50,000,000.00 元。

公司子公司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 23,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实际上该笔资金为台州各县市区政府对于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各县市当地农业担保提供专项风险金，由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为管理，为一项专用款项，应计入专项应付款。该项差错更正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减少 23,000,000.00 元，专项应付款增加 23,000,000.00 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	变动情况	方式
1	台州市金投创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2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6.62%	增加	协议转让
4	浙江五行橡塑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00.00%	增加	协议转让
5	台州市瞪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减少	注销
6	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减少	无偿划转

注：本公司子公司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78,750.00 万元受让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持有的浙江仙通公司 16.62% 股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2 年 9 月 25 日，李起富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书》，承诺放弃其持有的 67,68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对应的表决权，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中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最高。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三人签署承诺函，保证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通过协议、

其他安排等方式扩大本人或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浙江仙通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三人与浙江仙通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保证在持有浙江仙通股份期间不会和浙江仙通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与除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进行表决权委托。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新改选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为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派遣，3 名独立董事中有 2 名为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派遣，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了 1 家。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台州市信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出资设立

3、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 家，减少 5 家。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台州金投科创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设立
台州市金信融资辅导中心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市科投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设立
浙江台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划转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减少	划转
台州金控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划转
台州市金投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划转
台州市信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划转

4、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无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66,082.41	139,845.34	242,212.15	75,55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85.72	61,027.85	68,290.08	67,805.79
应收票据	994.70	396.46	-	991.61
应收账款	105,837.89	86,268.80	68,497.89	49,719.73
应收款项融资	32,830.75	12,848.20	12,866.96	11,199.95
预付款项	15.83	776.68	579.88	517.35
其他应收款	24,243.21	33,711.69	43,666.20	76,608.65
存货	21,367.27	23,700.70	19,752.75	19,90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397.01	79,280.56	55,396.14	127,875.44
其他流动资产	205,531.07	98,246.75	10,153.14	213,905.01
流动资产合计	769,585.84	536,103.04	521,415.19	644,090.78
长期应收款	85,836.24	107,636.34	101,613.56	54,679.21
长期股权投资	539,774.98	523,774.98	495,290.86	464,625.57 ¹
其他债权投资	4,985.88	10,923.3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5,510.87	259,063.08	272,715.47	243,674.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504.56	57,466.16	24,934.07	6,436.82
投资性房地产	-	-	1,747.40	-
固定资产	63,084.44	65,252.10	65,554.86	63,446.54
在建工程	11,380.54	6,238.88	5,634.18	7,023.96
使用权资产	99.98	132.49	107.29	127.78
无形资产	41,676.70	41,770.58	42,237.92	42,347.01
开发支出	41.32	-	-	-
商誉	54,865.10	54,865.10	54,865.10	54,865.10
长期待摊费用	2,014.02	569.09	557.45	72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7.82	2,784.15	1,342.70	96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782.84	457,834.35	468,379.21	355,62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455.30	1,588,310.67	1,534,980.08	1,294,540.80
资产总计	2,339,041.15	2,124,413.71	2,056,395.26	1,938,631.58
短期借款	137,000.00	133,467.97	70,039.86	123,135.71
应付票据	10,342.07	3,461.31	7,297.18	3,655.43
应付账款	15,625.76	22,438.57	20,545.90	15,923.10
预收款项	322.31	455.61	-	1.13
合同负债	2,085.64	1,393.02	1,630.52	1,992.94

¹ 由于发行人 2023 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收益和长期应付款等科目存在前期差错更正，故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中 2022 年末的该部分财务数据将引用自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期初数。下同。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5,918.50	6,465.72	6,178.20	5,301.68
应交税费	3,469.21	5,135.48	5,401.73	3,356.03
其他应付款	74,459.25	16,855.43	18,712.62	42,19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155.72	297,202.61	153,818.99	128,667.44
其他流动负债	52,762.56	52,660.71	50,805.46	306.76
流动负债合计	578,141.01	539,536.44	334,430.46	324,532.12
长期借款	94,632.75	131,475.43	162,203.07	86,571.25
应付债券	423,000.00	270,000.00	420,000.00	360,000.00
租赁负债	83.17	59.39	40.96	82.32
长期应付款	8,357.29	8,865.73	8,066.23	13,525.14
递延收益	146.05	169.79	192.16	20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24.90	43,637.96	42,840.18	44,803.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744.16	454,208.31	633,342.59	505,189.28
负债合计	1,155,885.18	993,744.74	967,773.05	829,721.40
实收资本	506,394.34	454,394.34	454,394.34	454,394.34
资本公积	105,487.53	106,771.90	111,462.43	138,938.78
其他综合收益	88,174.79	89,049.05	98,920.08	121,874.31
<u>专项储备</u>	124.05	107.73	247.85	-
盈余公积	19,073.95	19,012.29	12,852.29	9,651.09
一般风险准备	73.09	75.23	-	-
未分配利润	221,152.89	225,342.80	181,570.72	148,724.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480.65	894,753.33	859,447.70	873,583.10
少数所有者权益	242,675.32	235,915.64	229,174.51	235,32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155.97	1,130,668.97	1,088,622.21	1,108,91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9,041.15	2,124,413.71	2,056,395.26	1,938,631.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492.12	198,513.52	153,036.62	75,351.51
其中：营业收入	117,008.48	138,920.81	125,618.86	24,25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61.04	49,155.73	40,226.89	47,443.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22.60	10,436.98	-12,809.13	3,650.38
减：营业成本	73,126.31	87,756.20	81,472.28	10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8.07	1,335.00	1,109.91	328.13
销售费用	4,201.43	5,188.73	3,854.18	-
管理费用	7,510.83	11,852.55	12,916.55	6,376.60
研发费用	3,889.74	4,969.34	4,377.56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21,101.98	25,798.78	22,357.97	22,938.26
加：其他收益	1,286.62	1,454.27	1,489.17	1,847.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62	-1,057.57	-645.6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4.38	-8,397.84	-228.68	1,647.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	5.48	-0.21	-7.38
二、营业利润	69,522.78	53,316.98	27,562.83	49,095.52
加：营业外收入	254.98	265.87	44.17	8.01
减：营业外支出	73.94	82.62	62.70	19.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03.82	53,500.23	27,544.30	49,083.86
减：所得税费用	13,384.53	6,870.58	1,271.85	5,921.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19.29	46,629.65	26,272.45	43,16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00.28	32,769.00	13,543.58	40,528.06
减：少数所有者损益	11,519.02	13,860.65	12,728.87	2,633.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22	18,743.17	11,110.91	-31,244.95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516.52	65,372.82	37,383.35	11,91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97.50	53,986.08	24,654.48	9,289.60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19.02	11,386.74	12,728.87	2,627.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35.40	105,405.92	103,600.70	23,20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1.28	733.96	1,098.49	3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73.18	274,604.92	482,389.99	384,27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869.86	380,744.79	587,089.19	407,51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64.80	45,059.49	40,125.41	39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66.07	31,130.96	27,222.29	4,47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87.00	16,325.52	11,679.50	9,50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370.57	463,683.18	352,569.94	410,38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88.44	556,199.14	431,597.13	424,75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18.58	-175,454.35	155,492.06	-17,23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627.86	125,025.27	64,803.93	106,944.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13.05	76,268.47	31,040.52	43,57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5	186.62	41.41	1.6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3.61	4,965.57	55.96	60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12.07	206,445.94	95,941.82	151,12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43.58	4,604.03	5,484.67	1,15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528.73	95,875.06	188,752.66	203,901.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3,807.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7	15,587.85	-	6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84.59	116,066.94	194,237.34	258,93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2.51	90,378.99	-98,295.52	-107,81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	-	-	55,2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6,262.22	384,215.00	463,255.00	475,3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08.81	1,054.25	1,900.00	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971.03	385,269.25	465,155.00	530,636.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792.68	352,973.89	309,379.43	354,374.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345.58	48,691.15	45,568.31	30,99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97.49	6,143.04	6,143.0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58.81	71.14	86.75	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197.07	401,736.18	355,034.49	385,37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73.96	-16,466.94	110,120.51	145,25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17	0.0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82.86	-101,542.29	167,317.21	20,203.24
<u>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u>	18,282.86	-101,542.29	167,317.21	20,20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80.61	239,822.91	72,505.69	52,30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63.48	138,280.61	239,822.91	72,505.6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34,482.40	17,386.45	25,268.97	16,62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93.36	40,028.96	32,547.05	47,296.97
应收票据	-	-	10,000.00	-
预付款项	-	-	190.68	-
其他应收款	190,673.77	223,395.48	183,973.81	115,685.05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33.11	3.39	-	6.98
流动资产合计	251,682.64	280,814.29	251,980.51	179,611.50
长期股权投资	1,163,031.69	1,079,901.69	1,012,382.34	1,637,49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896.04	230,127.45	232,167.54	220,725.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920.00	1,92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1,747.40	-
固定资产	15,204.74	15,623.63	14,454.92	16,582.17
在建工程	-	5.93	-	-
无形资产	69.03	76.61	49.66	4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41	551.9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854.72	170,603.58	173,674.94	104,057.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2,056.22	1,496,368.29	1,436,948.72	1,980,830.20
资产总计	1,853,738.86	1,777,182.58	1,688,929.23	2,160,441.70
短期借款	137,000.00	133,452.97	50,039.86	123,135.71
应付票据	-	-	20,000.00	-
应付账款	9.03	9.03	73.30	4.61
应付职工薪酬	558.57	571.68	1,026.16	954.19
应交税费	1.42	144.45	197.69	151.64
其他应付款	32,913.14	63,089.74	56,891.16	652,64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695.61	295,334.68	145,794.78	123,602.13
其他流动负债	50,529.32	50,473.97	50,226.30	-
流动负债合计	494,707.08	543,076.52	324,249.25	900,493.07
长期借款	51,082.50	94,432.50	121,773.75	86,571.25
应付债券	423,000.00	270,000.00	420,000.00	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92.90	34,467.18	33,917.43	33,866.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975.40	398,899.68	575,691.18	480,437.78
负债合计	1,003,682.48	941,976.20	899,940.43	1,380,930.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6,394.34	454,394.34	454,394.34	454,394.34
资本公积	161,004.91	161,004.91	165,006.28	143,710.51
其他综合收益	100,918.80	101,703.15	99,030.25	120,055.46
盈余公积	19,073.95	19,012.29	12,852.29	9,651.09
未分配利润	62,664.38	99,091.69	57,705.64	51,69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056.38	835,206.38	788,988.80	779,51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3,738.86	1,777,182.58	1,688,929.23	2,160,441.7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850.13	57,171.08	11,541.43	43,529.82
其中：营业收入	-	51.11	444.67	6,535.56
减：营业成本	-	40.48	51.0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3	216.34	193.09	245.54
管理费用	539.66	1,705.87	3,381.24	3,193.68
财务费用	15,570.68	22,407.04	21,997.13	21,352.59
加：其他收益	0.62	5.04	12.26	2.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8	-0.06	-5.43
二、营业利润	13,734.28	32,806.31	-14,835.91	18,735.43
加：营业外收入	0.11	16.14	-	0.01
减：营业外支出	-	10.32	16.06	18.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4.39	32,812.12	-14,851.97	18,716.66
减：所得税费用	716.59	1,822.81	-3,607.73	-1,18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7.80	30,989.32	-11,244.25	19,901.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46	33,283.60	10,987.81	-30,143.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88.34	64,272.91	-256.44	-10,242.0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4	587.61	607.30	7,48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6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3.98	419.52	622.07	1,17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4.64	1,007.13	1,229.36	8,66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7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16	1,257.64	2,117.34	2,02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49	788.25	225.00	1,01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8.70	704.65	77,481.92	1,19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9.35	2,750.55	79,828.01	4,23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9	-1,743.42	-78,598.65	4,42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69.81	70,898.62	3,442.60	95,152.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14.43	55,311.72	16,375.26	30,94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7	0.09	1.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02.33	38,453.90	15,602.60	31,969.4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86.56	164,664.41	35,420.56	158,06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9.52	279.81	94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463.40	109,396.56	59,014.13	237,056.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38.57	79,638.23	59,608.22	58,56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801.97	189,154.31	118,902.15	296,56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5.40	-24,489.90	-83,481.60	-138,50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	-	-	55,2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012.22	384,200.00	401,000.00	475,3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28.81	31,710.15	115,330.75	6,52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941.03	415,910.15	516,330.75	537,156.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050.00	339,587.50	307,553.75	348,5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57.10	41,365.57	38,293.60	30,827.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1.34	16,366.29	-	12,09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358.43	397,319.37	345,847.35	391,50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2.60	18,590.79	170,483.40	145,65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62.48	-7,642.53	8,403.15	11,577.07
<u>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u>	16,862.48	-7,642.53	8,403.15	11,57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64.25	24,906.78	16,503.62	4,92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26.73	17,264.25	24,906.78	16,503.6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33.90	212.44	205.64	193.86
总负债（亿元）	115.59	99.37	96.78	82.97
全部债务（亿元）	99.17	83.56	81.34	70.2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8.32	113.07	108.86	110.8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85	19.85	15.30	7.54
利润总额（亿元）	6.97	5.35	2.75	4.91
净利润（亿元）	5.63	4.66	2.63	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44	5.59	2.57	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48	3.28	1.35	4.0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85	-17.55	15.55	-1.7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0	9.04	-9.83	-10.7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68	-1.65	11.01	14.53
流动比率	1.33	0.99	1.56	1.98
速动比率	1.29	0.95	1.50	1.92
资产负债率（%）	49.42	46.78	47.06	42.80
债务资本比率（%）	45.60	42.50	42.76	38.77
营业毛利率（%）	37.99	30.89	17.61	60.5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12	2.71	2.83	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3.74	1.56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5.04	2.34	3.92
EBITDA（亿元）	9.60	2.74	6.28	7.52
EBITDA全部债务比（%）	9.68	3.28	7.72	10.71
EBITDA利息倍数	4.30	2.86	2.16	2.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	1.80	2.13	0.68
存货周转率	3.25	4.04	4.07	0.01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04	0.07	0.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1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4)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

据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082.41	7.10	139,845.34	6.58	242,212.15	11.78	75,557.50	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85.72	5.57	61,027.85	2.87	68,290.08	3.32	67,805.79	3.5
应收票据	994.70	0.04	396.46	0.02	-	-	991.61	0.05
应收账款	105,837.89	4.52	86,268.80	4.06	68,497.89	3.33	49,719.73	2.56
应收款项融资	32,830.75	1.40	12,848.20	0.60	12,866.96	0.63	11,199.95	0.58
预付款项	15.83	0.00	776.68	0.04	579.88	0.03	517.35	0.03
其他应收款	24,243.21	1.04	33,711.69	1.59	43,666.20	2.12	76,608.65	3.95
存货	21,367.27	0.91	23,700.70	1.12	19,752.75	0.96	19,909.74	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397.01	3.52	79,280.56	3.73	55,396.14	2.69	127,875.44	6.6
其他流动资产	205,531.07	8.79	98,246.75	4.62	10,153.14	0.49	213,905.01	11.03
流动资产合计	769,585.84	32.90	536,103.04	25.24	521,415.19	25.36	644,090.78	33.22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985.88	0.21	10,923.37	0.51	-	-	-	-
长期应收款	85,836.24	3.67	107,636.34	5.07	101,613.56	4.94	54,679.21	2.82
长期股权投资	539,774.98	23.08	523,774.98	24.66	495,290.86	24.09	464,625.57	2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5,510.87	12.21	259,063.08	12.19	272,715.47	13.26	243,674.55	12.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504.56	3.61	57,466.16	2.71	24,934.07	1.21	6,436.82	0.33
投资性房地产	-	-	0.00	0.00	1,747.40	0.08	-	-
固定资产	63,084.44	2.70	65,252.10	3.07	65,554.86	3.19	63,446.54	3.27
在建工程	11,380.54	0.49	6,238.88	0.29	5,634.18	0.27	7,023.96	0.36
使用权资产	99.98	0.00	132.49	0.01	107.29	0.01	127.78	0.01
无形资产	41,676.70	1.78	41,770.58	1.97	42,237.92	2.05	42,347.01	2.18
开发支出	41.32	0.00	-	-	-	-	-	-
商誉	54,865.10	2.35	54,865.10	2.58	54,865.10	2.67	54,865.10	2.83
长期待摊费用	2,014.02	0.09	569.09	0.03	557.45	0.03	722.07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7.82	0.17	2,784.15	0.13	1,342.70	0.07	965.24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782.84	16.75	457,834.35	21.55	468,379.21	22.78	355,626.96	1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455.30	67.10	1,588,310.67	74.76	1,534,980.08	74.64	1,294,540.80	66.78
资产总计	2,339,041.15	100.00	2,124,413.71	100.00	2,056,395.26	100.00	1,938,631.5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38,631.58 万元、

2,056,395.26 万元、2,124,413.71 万元和 2,339,041.15 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644,090.78 万元、521,415.19 万元、536,103.04 万元和 769,585.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22%、25.36%、25.24%和 32.9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4,540.80 万元、1,534,980.08 万元、1,588,310.67 万元和 1,569,455.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6.78%、74.64%、74.76%和 67.10%。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5,557.50 万元、242,212.15 万元、139,845.34 万元和 166,082.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11.78%、6.58%和 7.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呈波动趋势，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6,654.65 万元，增幅为 220.57%，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变化主要系业务扩张所需，增加借款所致。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02,366.81 万元，降幅为 42.26%，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变化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存款	156,563.48	138,281.51	239,823.31	74,506.09
其他货币资金	9,518.93	1,563.84	2,388.85	910.26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	141.15
合计	166,082.41	139,845.34	242,212.15	75,557.5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7,805.79 万元、68,290.08 万元、61,027.85 万元和 130,285.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3.32%、2.87%和 5.57%。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变化不大。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7,262.23 万元，降幅 10.63%，主要系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9,257.87 万元，增幅 113.49%，主要系新增对诺德基金、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9,719.73 万元、68,497.89 万元、86,268.80 万元和 105,837.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3.33%、4.06%和 4.52%。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保理业务以及合并“浙江仙通”产生，由孙公司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8,778.16 万元，增幅为 37.77%，主要系合并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所致。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7,770.91 万元，增幅为 25.94%。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温岭市雅馨置业有限公司	19,000.00	17.41	-	保理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台州方远豪成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3.75	-	保理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7.33	-	保理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温岭市高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	5.96	-	保理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江西沃德尔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5.96	-	保理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合计	55,000.00	50.40	-			-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6,608.65 万元、43,666.20 万元、33,711.69 万元和 24,243.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2.12%、1.59%和 1.0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减少 32,942.45 万元，降幅 43.00%，主要系往来款及暂借款收回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减少 9,954.51 万元，降幅 22.80%，主要系往来款及暂借款收回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减少 9,468.48 万元，降幅 28.09%，主要系应收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收回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243.21	33,711.69
合计	24,243.21	33,711.69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发行人承诺，本

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公司转贷基金业务。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转贷基金业务借出款项	-	-	-	-
其他	24,243.21	100.00	33,711.69	100.00
合计	24,243.21	100.00	33,711.69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 应收总 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89.51	93.75	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7.02	2.36	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2-3 年
温岭市雅馨置业有限公司	536.74	1.69	非关联方	利息	1 年以内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02	0.46	关联方	代垫款	1 年以内
温岭市高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17	0.40	非关联方	利息	1 年以内
合计	31,245.46	98.66		-	-

为更好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贷款过程中的融资难、还贷难问题，化解企业资金链、互保链风险，促进工业和信息化经济稳定增长，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转贷基金主体（以下简称“转贷基金”），行使转贷基金职能，截至 2022 年末，转贷基金已与 15 家银行（以下简称“转贷基金合作银行”）签署转贷基金战略合作协议，对台州市辖区内已在转贷基金合作银行贷款且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经营客户，在已取得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同意续贷承诺函”等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转贷。

转贷基金的运营方式为转贷基金将资金存放在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里，主要服务对象为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及其所辖分支机构内有资金周转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借款人”），其中企业主要为台州当地科技型企业。当借款人在转贷基金合作银行的借款即将到期时，转贷基金委托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对申请转贷基金借款人材料进行审查，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对经过审批符合续贷条件的借款人出具续贷承诺书，同时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向转

贷基金递交转贷资金使用函（转贷资金仅用于偿还该笔银行贷款），转贷基金委托转贷基金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签订转贷资金使用协议，并由转贷基金将资金转入转贷资金专户，由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完成借款人的还款。转贷基金合作银行承诺，在借款人获得续贷放款后，由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将续贷资金直接划转至转贷基金在转贷基金合作银行所设立的专户中，用于归还转贷资金。转贷资金的借款期限一般为 4-10 天，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成本向客户收取服务手续费，计入营业收入。转贷资金在金投咨询注册资金 3 亿元内循环使用，不涉及营业成本。

由于转贷基金已将借款人材料审查等信评、风控流程委托给转贷基金合作银行，且在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若由于转贷基金合作银行未严格遵守转贷基金操作规程导致转贷资金无法及时、足额收回，转贷基金合作银行需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整体上转贷基金风险可控，且基于借款人已获得银行续贷承诺为转贷基金放款的前置条件，续贷资金直接由银行转入转贷基金专户，不存在被借款人挪用的风险，转贷基金不存在明显回款不力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性质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保证金等	23,076.61	95.19
非经营性	代垫款项等	1,166.60	4.81
合计		24,243.21	100.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公司转贷基金业务。

5、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9,909.74 万元、19,752.75 万元、23,700.70 万元和 21,367.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0.96%、1.12%和 0.91%。发行人存货科目变动较小，存货主要为橡胶密封条、塑胶密封条和金属辊压件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55.02	-	3,455.02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599.02	3.79	2,595.23
库存商品	8,293.98	895.18	7,398.80
发出商品	10,444.85	193.20	10,251.65
合计	24,792.87	1,092.17	23,700.7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27,875.44 万元、55,396.14 万元、79,280.56 万元和 82,397.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0%、2.69%、3.73%和 3.5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信托产品和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72,479.30 万元，降幅为 56.6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到期偿还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3,884.42 万元，增幅为 43.12%，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116.45 万元，增幅为 3.93%，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2,397.01	79,280.56	53,175.24	51,843.44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2,220.90	-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	-	-	76,032.00
合计	82,397.01	79,280.56	55,396.14	127,875.44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3,905.01 万元、10,153.14 万元、98,246.75 万元和 205,531.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3%、0.49%、4.62%和 8.79%。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03,751.87 万元，降幅为 95.25%，主要系协定存款产品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8,093.61 万元，增幅 867.65%，主要系协定存款产品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7,284.32 万元，增幅 109.20%，主要系协定存款产品增加所致。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预缴税金	8.73	1.77
委托贷款	1,825.00	8,750.00
协定存款产品	203,047.29	88,884.09
待认证增值税	-	6.13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650.05	593.37
应收合并关联方增值税	-	186.38
减：坏账准备	-	175.00
合计	205,531.07	98,246.75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通过对借款人财务指标、非财务指标、现金流量情况和担保增信情况等因素的连续监测和分析，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及贷款风险变化情况，判断发放贷款的实际损失程度，并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将风险类别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个类别十二个等级，并根据不同风险类别，制定了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比例。具体风险等级划分及依据，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别	风险等级	分类标准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正常一级	债务人还款能力非常强，有充分理由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能够足额偿还。	0.5%
	正常二级	债务人还款能力很强，有足够理由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能够足额偿还。	1%
	正常三级	债务人还款能力强，没有理由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足额偿还。	1.5%
	正常四级	债务人还款能力较强，没有足够理由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足额偿还。	2%
关注类	关注一级	虽出现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风险缓释效果很好，预计本金、利息或收益能够被足额偿还。	3%
	关注二级	虽存在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风险缓释效果好，预计本金、利息或收益能够被足额偿还。	4%
	关注三级	虽存在一些对履行合同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但风险缓释效果较好，预计本金、利息或收益能够被足额偿还。	5%
次级类	次级一类	债务人的履约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本金、利息或收益，通过处置后，即使可能发生损失但损失极少。	25%
	次级二类	债务人的履约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偿还大部分本金、利息或收益，通过处置后，预计可能仍	30%

风险类别	风险等级	分类标准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会形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可疑一级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通过处置，也将会形成部分损失。	50%
	可疑二级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通过处置，也将会形成较大损失。	60%
损失类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资产，或损失全部资产。	100%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规模较小，借款人一直正常偿还利息，生产经营稳定，外部宏观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将其均划分为正常类。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43,674.55 万元、272,715.47 万元、259,063.08 万元和 285,510.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7%、13.26%、12.19%和 12.21%。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9,040.92 万元，增幅 11.92%。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3,652.39 万元，降幅 5.0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退出安排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	131,163.82	2014 年 10 月	无偿划拨	无	二级市场择机退出	战略性投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	116,388.16	2014 年 12 月	无偿划拨 增资扩股	无	二级市场择机退出	战略性投资
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2.71	15,524.83	2021 年 3 月	老股受让	无	目前尚无明确退出计划	战略性投资
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	50.00	7,344.06	2016 年 2 月	无偿划拨	无	目前暂无退出计划	战略性投资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6.67	2,000.00	2020 年 3 月	增资扩股	无	上市退出/ 大股东回购	战略性投资
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	1,000.00	2020 年 8 月	增资扩股	无	上市/并购退出	战略性投资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12,090.00	2024 年 12 月	增资扩股	无	上市退出	战略性投资
合计	-	285,510.87	-	-	-	-	-

9、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64,625.57 万元、495,290.86 万元、523,774.98 万元和 539,774.9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7%、24.09%、24.66%和 23.08%。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701.52	33.66	169,701.52	32.40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5,705.14	51.08	275,705.14	52.64
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8,368.32	14.52	78,368.32	14.96
上海浩浩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	4,000.00	0.74	-	-
合计	539,774.98	100.00	523,774.98	100.00

公司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主要因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按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损益、所有者权益变动等均已在此确认，且被投资单位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1)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城投”）成立于1998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为13.0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城市公用设施、城乡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土地收储、土地开发、围垦；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不含运输），房地产开发及建材物资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台州城投总资产4,756,462.88万元，总负债3,087,090.62万元，所有者权益1,669,372.25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00,348.10万元，净利润12,383.61万元。

2、业务情况

台州城投目前已形成了城市开发与运营、城市服务两大主业，类金融服务业、智慧科技与数字产业两大培育主业。构建了以下六大业务板块：

①城市开发与建设运营板块。深耕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运营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并在政府的授权下主导区块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②现代服务业板块。构建集“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打造台州国际博览中心、台州数字科技园等，推动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③数字板块。以数字经济为主体、以数字政府与数字社会为两翼，已建成台州市城市大脑、云计算基地，承建经济监测、城市管理等领域数字化应用；

④产融投资板块。通过参与基金模式搭建招商引智平台，吸引带动各类资本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质企业创新发展。已组建一支总规模50亿元的母基金和四支专项基金，投向半导体与智能制造等方向；

⑤科创板。构建企业现代化科创产业体系，运营台州科技城、上海飞地等科创园区，正推进同济大学国际博士后工作站等项目，服务台州产业发展；

⑥农业板块。培育泥炭新兴产业，谋划现代设施农业、泥炭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并借助RCEP东风，推进线上水果进口贸易等业务。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台州市政府直属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持续向好发展，经营稳定性优异，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银行”）成立于2002年3月13日，注册资本为18.0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2024年末，台州银行总资产41,190,212.12万元，总负债37,453,057.37万元，所有者权益3,737,154.75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71,368.13万元，净利润478,058.30万元。

2、业务情况

台州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电子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近年来，在传统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存贷款息差逐渐收窄、互联网金融冲击的经营形势下，台州银行持续做好小微金融服务，加强信贷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有效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①存款业务。台州银行注重利用现有的渠道资源，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开展存款营销活动，创新存款理财产品，提高存款规模。推行“紧盯一个目标、抓住两个关键、三个精力不花、四个营销步骤”的精准营销方法，鼓励前台人员开展储蓄存款营销，促进前台人员从单一“交易操作型”向“服务营销型”转变，助力公司小额储蓄存款业务发展。在产品的创新方面，台州银行推出了成长储蓄、养老储蓄、“智多薪”、“放心存”和“贺岁存”等产品；推广银联代收业务和“易收款”业务，扩大资金跨行收款和资金归集，促进存款业务发展；

②贷款业务。2018年以来，台州银行不断加强信贷投放的指导与要求，信贷规模继续重点投向小微企业，并出台信贷投放激励刺激举措，一线信贷人员积极挖掘客户信贷需求，促进信贷投放。台州银行创新开发了多种针对小微企业的产品，如满足临时性、短周期性融资需求的“快易贷”产品、满足中长期融资需求的“畅易贷”产品和自助贷款、信用免担保的“信用易贷”、专项贷款等贷款产品，以此解决频繁还款问题，提升客户贷款的灵活性，降低客户的融资成本。台州银行采用创新性的小额信贷模式，信贷人员帮助客户结合自身实际用途、生产和资金周转周期确定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减少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和减轻还款压力。台州银行充分发挥小额信贷业务的获客作用和对人员成长的培训作用。探索脱离营业机构的小额信贷作业方式，并以此开展人员的前瞻性配置；依托风险评级模型的应用，优化前中后台作业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半信贷工厂”试点，实行移动工作站管理，并完善流失客户管理体系，逐步提升小额信贷队伍的交叉销售能力与成效；

③电子银行业务。台州银行紧跟时代发展趋势，高度重视电子银行业务，群策群力做好电子银行业务的研发、推广和持续改进。在完善现有电子银行业务的基础上，扩展支付联结网络和支付场景，大幅提升支付便利体验，加快对现有线下产品服务的电子银行化特别是资产业务的上线，使电子银行成为客户“好用、易用、安全”的常用渠道。在电子银行业务渠道建设方面，台州银行借力发展，加强与外部单位的合作，改进产品功能，开发出一批具有“台行味”的电子银行产品，包括融合网上银行、投资理财、生活服务、手机商城为一体的“24小时台行移动营业厅APP”。网银系统功能不断增强，已实现了大额可转让存单、兴农卡、信用卡分期、交警罚没缴款等功能。台州银行开发了信用卡专属的微信银行，不断提升发卡效率，微信银行增加了兴农卡功能，提高了客户

贷款的便利性；

④金融市场业务。在坚持传统信贷业务基础的同时，台州银行注重通过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全行流动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扩宽利润来源。在继续发展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票据转贴现等业务的同时，用好同业存单、卖出回购和发行金融债等主动负债工具，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积极开拓包括证券投资业务、同业融资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及理财业务在内的多种业务模式。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专营、专业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与中国平安、招商银行等企业发展为战略合作伙伴，近年来整体经营实力快速提升，经营稳定性优异，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3) 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

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信保基金”）成立于2017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郑强，注册资本163,421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台州信保基金总资产294,964.33万元，总负债113,953.82万元，所有者权益181,010.51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053.11万元，净利润377.40万元

2、业务情况

台州信保基金成立于2014年11月，是台州市唯一一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0年成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批股权投资对象，获国省两级各0.8亿元共1.6亿元注资，目前注册资本16.3421亿元，由15个市县国有股东出资成立，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会员单位、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台州市地方金融联合会副会长单位，成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指定8个工作联系点之一和批量担保业务管理全国培训点。

成立10年以来，台州信保基金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的准公共定位不动摇，立足支小支农主业，主动探索、积极作为，现有分公司2家，办事处8家，实现网点全市域覆盖。通过杠杆效应，以不到17亿元财政资金撬动超1000亿元信贷资金投向小微、“三农”等群体，相关机制举措在全国多地得到推广复制。是唯

一一家连续五年（2018-2022）荣获省政府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发展成绩突出集体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标的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作为台州重要的金融投资集团，持续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金融投资业务逐年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0、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54,679.21 万元、101,613.56 万元、107,636.34 万元和 85,836.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4.94%、5.07%和 3.67%，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增加 46,934.35 万元，增幅为 85.84%，主要系随着融资租赁业务扩张，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情况。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6,436.82 万元、24,934.07 万元、57,466.16 万元和 84,504.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1.21%、2.71%和 3.6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期末持续增加，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杭州臻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8.33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7.83
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
台州君祺偕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浙财开源（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0.00
合计	57,466.16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5,626.96 万元、468,379.21 万元、457,834.35 万元和 391,782.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4%、22.78%、21.55%和 16.7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12,752.25 万元，增幅为 31.71%，主要系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2025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66,051.50 万元，降幅 14.43%，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合伙企业投资减少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566.84	-	566.84
委托贷款	76,700.00	767.00	75,933.00
理财产品	116,581.91	-	116,581.91
权益法核算的合伙企业投资	264,752.60	-	264,752.60
合计	458,601.35	767.00	457,834.35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000.00	11.85	133,467.97	13.43	70,039.86	7.24	123,135.71	14.84
应付票据	10,342.07	0.89	3,461.31	0.35	7,297.18	0.75	3,655.43	0.44
应付账款	15,625.76	1.35	22,438.57	2.26	20,545.90	2.12	15,923.10	1.92
预收款项	322.31	0.03	455.61	0.05	-	-	1.13	0.00
合同负债	2,085.64	0.18	1,393.02	0.14	1,630.52	0.17	1,992.94	0.24
应付职工薪酬	5,918.50	0.51	6,465.72	0.65	6,178.20	0.64	5,301.68	0.64
应交税费	3,469.21	0.30	5,135.48	0.52	5,401.73	0.56	3,356.03	0.40
其他应付款	74,459.25	6.44	16,855.43	1.70	18,712.62	1.93	42,191.92	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155.72	23.89	297,202.61	29.91	153,818.99	15.89	128,667.44	15.51
其他流动负债	52,762.56	4.56	52,660.71	5.30	50,805.46	5.25	306.76	0.04
流动负债合计	578,141.01	50.02	539,536.44	54.29	334,430.46	34.56	324,532.12	3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632.75	8.19	131,475.43	13.23	162,203.07	16.76	86,571.25	10.43
应付债券	423,000.00	36.60	270,000.00	27.17	420,000.00	43.40	360,000.00	43.39
租赁负债	83.17	0.01	59.39	0.01	40.96	0.00	82.32	0.01
长期应付款	8,357.29	0.72	8,865.73	0.89	8,066.23	0.83	13,525.14	1.63
递延收益	146.05	0.01	169.79	0.02	192.16	0.02	206.85	0.02
递延所得税	51,524.90	4.46	43,637.96	4.39	42,840.18	4.43	44,803.73	5.4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744.16	49.98	454,208.31	45.71	633,342.59	65.44	505,189.28	60.89
负债合计	1,155,885.18	100.00	993,744.74	100.00	967,773.05	100.00	829,721.4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829,721.40 万元、967,773.05 万元、993,744.74 万元和 1,155,885.18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24,532.12 万元、334,430.46 万元、539,536.44 万元和 578,141.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11%、34.56%、54.29%和 50.02%。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505,189.28 万元、633,342.59 万元、454,208.31 万元和 577,744.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9%、65.44%、45.71%和 49.98%。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3,135.71 万元、70,039.86 万元、133,467.97 万元和 137,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84%、7.24%、13.43%和 11.85%。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53,095.85 万元，降幅 43.12%，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63,428.11 万元，增幅 90.56%，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532.03 万元，增幅 2.65%，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贴现的应收票据	-	15.00	30,000.00	-
保证借款	-	10,000.00	-	33,000.00
信用借款	137,000.00	122,200.00	40,000.00	9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252.97	39.86	135.71
合计	137,000.00	133,467.97	70,039.86	123,135.71

2、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2,191.92 万元、18,712.62

万元、16,855.43 万元和 74,459.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9%、1.93%、1.70%和 6.4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3,479.30 万元，降幅 55.65%，主要系支付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交易价格尾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7,603.82 万元，增幅为 341.75%，主要系与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李起富	9,904.50	71.00	收购股权应付
金桂云	2,650.50	19.00	收购股权应付
邵学军	1,395.00	10.00	收购股权应付
合计	13,950.00	100.00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8,667.44 万元、153,818.99 万元、297,202.61 万元和 276,155.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51%、15.89%、29.91%和 23.89%。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5,151.55 万元，增幅 19.55%，主要系 21 台州金融 MTN001 和 21 台金 0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43,383.62 万元，增幅 93.2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1,046.90 万元，降幅为 7.0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241.25	27,341.25	37,587.50	45,343.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60.11	1,769.52	7,936.02	5,017.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0,000.00	260,000.00	100,000.00	71,000.0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6,454.36	8,027.42	8,235.13	7,258.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64.43	60.34	48.31
合计	276,155.72	297,202.61	153,818.99	128,667.44

4、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6.76 万元、50,805.46 万元、52,660.71 万元和 52,762.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5.25%、5.30%和 4.56%。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0,498.70 万元，增幅 16,461.96%，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发行“23 台州金融 SCP001”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855.25 万元，增幅 3.6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01.85 万元，增幅 0.19%。

5、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6,571.25 万元、162,203.07 万元、131,475.43 万元和 94,632.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3%、16.76%、13.23%和 8.19%。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75,631.82 万元，增幅 87.36%，主要系业务逐年发展，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30,727.64 万元，降幅 18.9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36,842.68 万元，降幅 28.02%。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保证借款	123,770.25	90,180.00
信用借款	28,103.75	68,636.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7,241.25	27,341.25
合计	94,632.75	131,475.43

6、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60,000.00 万元、420,000.00 万元、270,000.00 万元和 423,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39%、43.40%、27.17%和 36.60%。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60,000.00 万元，增幅 16.67%。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150,000.00 万元，降幅 35.71%，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153,000.00 万元，增幅 56.67%，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债券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1 台州金融 MTN001	-	-	-	50,000.0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1 台金 01	-	-	-	50,000.00
22 台金 01	-	-	60,000.00	60,000.00
22 台州金投 PPN001	-	-	50,000.00	50,000.00
22 台州金投 PPN002	-	-	100,000.00	100,000.00
22 台州金投 PPN003	-	-	50,000.00	50,000.00
23 台金 01	-	70,000.00	70,000.00	-
23 台金 02	-	30,000.00	30,000.00	-
23 台州金投 PPN001	-	60,000.00	60,000.00	-
24 台州金投 PPN001(科创票据)	10,000.00	10,000.00	-	-
24 台州金融 MTN001	50,000.00	50,000.00	-	-
24 台金 01	50,000.00	50,000.00	-	-
25 台金 Z1	20,000.00	-	-	-
25 台金 01	60,000.00	-	-	-
25 台州金投 PPN001	30,000.00	-	-	-
25 台金 Z2	20,000.00			
25 台州金融 MTN001	50,000.00			
25 台金 K1	33,000.00			
25 台州金融 PPN002	100,000.00			
合计	423,000.00	270,000.00	420,000.00	360,000.00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分别为 693,309.09 万元、848,291.86 万元、882,146.01 万元及 978,857.67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56%、87.65%、88.77%及 84.68%。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95,328.36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0.1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95,857.67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1.09%。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70,670.58	35.51	302,146.01	34.25	278,065.56	32.78	255,200.90	36.81
其中担保贷款	-	-	137,222.93	15.56	136,169.32	16.05	95,630.23	13.79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69,523.43	7.88	68,038.57	8.02	79,181.25	11.42
股份制银行	170,670.58	35.51	232,622.58	26.37	210,026.99	24.76	176,019.65	25.39
债券融资	310,000.00	64.49	580,000.00	65.75	570,226.30	67.22	438,108.19	63.19
其中：公司债券	60,000.00	12.48	210,000.00	23.81	210,000.00	24.76	112,096.77	16.17
债务融资工具	250,000.00	52.01	370,000.00	41.94	360,226.30	42.46	326,011.42	47.02
合计	480,670.58	100.00	882,146.01	100.00	848,291.86	100.00	693,309.09	100.00

(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70,670.58	35.51	131,475.43	32.75	-	-
债券融资	310,000.00	64.49	270,000.00	67.25	-	-
合计	480,670.58	100.00	401,475.43	100.00	-	-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869.86	380,744.79	587,089.19	407,51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88.44	556,199.14	431,597.13	424,75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18.58	-175,454.35	155,492.06	-17,23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12.07	206,445.94	95,941.82	151,12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84.59	116,066.94	194,237.34	258,93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2.51	90,378.99	-98,295.52	-107,81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971.03	385,269.25	465,155.00	530,63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197.07	401,736.18	355,034.49	385,37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73.96	-16,466.94	110,120.51	145,25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82.86	-101,542.29	167,317.21	20,203.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63.48	138,280.61	239,822.91	72,505.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39.57 万元、155,492.06 万元、-175,454.35 万元和-68,518.58 万元，呈波动趋势。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存款类产品本金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是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基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75,351.51 万元、153,036.62 万元、198,513.52 万元及 178,492.12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43,161.92 万元、26,272.45 万元、46,629.65 万元及 56,319.29 万元，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07,516.79 万元、587,089.19 万元、380,744.79 万元及 393,869.86 万元。发行人作为台州市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平台，整合市属国有资产，通过政府性基金投资与管理、金融股权投资、金融发展平台建设、政府重大项目承接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性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等，同时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活动。公司股权投资收益、融资租赁收入等收入是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此外，发行人留存部分金融资产的处置收入以及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发行人自身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现金流状况基本反映了发行人所处金融投资、租赁行业的性质，并与发行人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814.76 万元、-98,295.52 万元、90,378.99 万元和-49,972.51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3,901.85 万元、188,752.66 万元、95,875.06 万元和 123,528.7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投资的项目未来将通过分红及项目退出等形式获得投

资收益。其中分红预计将会根据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取得投资收益，项目退出收益预计将会结合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及项目的投资战略在适当的时间选择退出。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分红、项目退出等形式实现稳定的投资回报，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257.52 万元、110,120.51 万元、-16,466.94 万元和 136,773.96 万元。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3.51 亿元，已使用额度 28.9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4.60 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基本保持了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平衡，自身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现金流状况基本反映了发行人所处金融投资、租赁行业的性质，并与发行人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符。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33	0.99	1.56	1.98
速动比率	1.29	0.95	1.50	1.92
资产负债率（%）	49.42	46.78	47.06	42.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亿元）	9.60	2.74	6.28	7.5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30	2.86	2.16	2.9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56、0.99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1.50、0.95 和 1.2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波动趋势，但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80%、47.06%、46.78%和 49.4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反映了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较好的管理和控制资产和负债结构，合理控制了自身债务规模，有效控制了偿债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余额分别为 2.94、2.16 和 2.86，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随着利润总额的波动呈波动趋势。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良好，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持续的间接融资能力强；债务类直接融资空间大；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进一步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8,492.12	198,513.52	153,036.62	75,351.51
营业收入	117,008.48	138,920.81	125,618.86	24,257.29
营业成本	73,126.31	87,756.20	81,472.28	100.25
销售费用	4,201.43	5,188.73	3,854.18	-
管理费用	7,510.83	11,852.55	12,916.55	6,376.60
研发费用	3,889.74	4,969.34	4,377.56	-
财务费用	21,101.98	25,798.78	22,357.97	22,938.26
营业利润	69,522.78	53,316.98	27,562.83	49,095.52
利润总额	69,703.82	53,500.23	27,544.30	49,083.86
净利润	56,319.29	46,629.65	26,272.45	43,161.92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收入	99,864.40	55.95	122,828.84	61.87	104,647.22	68.38	-	-
租赁收入	5,816.22	3.26	7,888.88	3.97	5,348.56	3.49	5,441.05	7.2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41.71	0.98	232.93	0.12	3,243.26	2.12	3,789.80	5.03
保理融资收入	2,251.44	1.26	2,369.37	1.19	1,036.40	0.68	926.53	1.23
投资管理收入	490.96	0.28	301.98	0.15	5,495.03	3.59	7,648.97	10.15
贷款收入	434.63	0.24	675.51	0.34	540.91	0.35	850.02	1.13
其他业务收入	6,409.12	3.59	4,623.31	2.33	5,307.48	3.47	5,600.93	7.43
营业收入合计	117,008.48	65.55	138,920.81	69.98	125,618.86	82.08	24,257.29	32.19
股权投资收益	35,061.04	19.64	49,155.73	24.76	40,226.89	26.29	47,443.83	62.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422.60	14.80	10,436.98	5.26	-12,809.13	-8.37	3,650.38	4.84
营业总收入	178,492.12	100.00	198,513.52	100.00	153,036.62	100.00	75,351.5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5,351.51 万元、153,036.62 万元、198,513.52 万元和 178,492.12 万元，主要由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收入、股权投资收益、融资租赁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理融资收入、投资管理收入、贷款收入等业务收入构成。未来随着融资租赁等业务的开展，投资收益占比会有所下降，收入结构将更趋合理。

（1）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收入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浙江仙通。2023 年，浙江仙通成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目前，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

（2）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等。除直接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以获取收益外，公司还和社会基金管理团队合作成立投资基金，主要投向台州当地企业。

（3）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收入。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台州市金投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直租及售后租回。目前公司主要以售后租回业务为主。

售后回租：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

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

（4）服务佣金收入

服务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服务收入和台州市金投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转贷基金产生的手续费收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是立足台州，面向全省，依法从事企事业产权交易的专业性机构，是集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一体的综合性交易平台，为台州市目前规模最大的产权交易市场。

（5）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以及经营租赁产生的租金收入。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金投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赁产生的租金收入主要来源为台州市金投租赁有限公司。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成本	72,111.92	65.15	86,714.25	63.20	80,025.36	63.47	-	-
租赁成本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成本	69.96	0.06	106.23	0.08	-	-	13.87	0.05
保理融资成本	-	-	-	-	-	-	-	-
投资管理成本	-	-	-	-	-	-	-	-
贷款成本	3.76	0.00	20.54	0.01	24.92	0.02	-	-
其他业务成本	940.67	0.85	915.18	0.67	1,422.00	1.13	86.38	0.29
营业成本合计	73,126.31	66.07	87,756.20	63.96	81,472.28	64.62	100.25	0.34
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其他	37,562.05	33.93	49,144.40	35.82	44,616.18	35.38	29,642.99	99.66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	300.29	0.22	-	-	-	-
营业总成本	110,688.36	100.00	137,200.88	100.00	126,088.46	100.00	29,743.2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25 万元、81,472.28 万元、87,756.20 万元和 73,126.31 万元。

3、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收入	27,752.48	40.93	36,114.59	58.90	24,621.86	91.37	-	-
租赁业务	5,816.22	8.58	7,888.88	12.87	5,348.56	19.85	5,441.05	11.93
手续费及佣金	1,671.75	2.47	126.70	0.21	3,243.26	12.04	3,775.93	8.28
保理融资业务	2,251.44	3.32	2,369.37	3.86	1,036.40	3.85	926.53	2.03
投资管理业务	490.96	0.72	301.98	0.49	5,495.03	20.39	7,648.97	16.77
贷款业务	430.87	0.64	654.97	1.07	515.99	1.91	850.02	1.86
其他业务	5,468.45	8.07	3,708.13	6.05	3,885.48	14.42	5,514.55	12.09
主营业务毛利润	43,882.17	64.72	51,164.61	83.45	44,146.58	163.82	24,157.04	52.97
股权投资收益	35,061.04	51.71	49,155.73	80.17	40,226.89	149.28	47,443.83	104.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422.60	38.97	10,436.98	17.02	-12,809.13	-47.53	3,650.38	8.00
其他	-37,562.05	-55.4	-49,144.40	-80.15	-44,616.18	-165.56	-29,642.99	-64.99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	-300.29	-0.49	-	-	-	-
综合毛利润	67,803.76	100.00	61,312.64	100.00	26,948.16	100.00	45,608.2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	27.79	29.40	23.53	-
租赁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	95.98	54.39	100.00	99.63
保理融资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业务	99.13	96.96	95.39	100.00
其他业务	85.32	80.21	73.21	98.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50	36.83	35.14	99.59
股权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	-	-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	-	-
综合毛利率	37.99	30.89	17.61	60.53

4、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及相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4,201.43	5,188.73	3,854.18	-
管理费用	7,510.83	11,852.55	12,916.55	6,376.6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3,889.74	4,969.34	4,377.56	-
财务费用	21,101.98	25,798.78	22,357.97	22,938.26
合计	36,703.98	47,809.39	43,506.26	29,314.86
营业总收入	178,492.12	198,513.52	153,036.62	75,351.51
期间费用率	20.56	24.08	28.43	38.9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9,314.86 万元、43,506.26 万元、47,809.39 万元和 36,703.98 万元，占各期末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0%、28.43%、24.08%和 20.56%。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使得财务费用水平较高。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咨询服务费、职工薪酬、日常管理运营、办公费、租赁费等，随着业务的增长，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5、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及相关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00.00	26,856.90	22,288.16	30,681.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5,174.32	10,42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219.25	461.78	582.11	21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2.42	8,954.55	24,625.5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1.37	29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174.12	3,549.79	3,685.81	4,762.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14.79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85.62	2,304.31	43.78	1,351.35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3,365.59	-38.61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743.88	3,381.98	-
持有其他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40	309.37	-	-
其他	4,218.44	48.20	532.91	-
合计	35,061.04	49,155.73	40,226.89	47,443.83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7,443.83 万元、40,226.89 万元和 49,155.73 万元，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650.38 万

元、-12,809.13万元、10,436.98万元和26,422.6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8.37%、5.26%和14.8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53.33	3,988.12	-8,960.80	249.26
2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1,780.44	0.00	-557.65
3	华泰尊享稳进 52 号	0.60	1,978.48	-3,302.64	2,770.80
4	广发资管申鑫利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97	1,515.31	-2,315.29	682.34
5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30.49	587.02
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53	-	-	-
7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科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6.86	-	-	-
8	诺德基金	2,966.02	-	-	-
9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科创 2 号	4,979.97	-	-	-
10	诺德基金浦江涌赢 65 号	4,429.61	-	-	-
1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23.71	-	-	-
	合计	26,422.60	5,701.47	-12,748.24	3,731.77

华泰尊享稳进52号主要底层资产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科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定增科创2号和诺德基金主要底层资产为上市公司等，广发资管申鑫利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底层资产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其中，2023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2022年度减少了16,459.51万元，主要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所致；2024年较2023年度增加了23,246.11万元，主要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尊享稳进52号价格波动所致。

发行人作为台州市金融控股平台，在市政府的支持下整合了优质的国有股权资源。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市场波动剧烈时，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亦会发生波动，属正常市场现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标的逐渐增加，集中度降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4,157.04 万元、44,146.58 万元、51,164.61 万元和 43,882.17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尚可，汽车零部件

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收入、租赁收入、投资管理收入和贷款收入依旧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股东支持等因素，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近年来积极整合公司自身和团队资源，调整优化组织结构，建设涵盖各投资领域的产品线，大力拓展企业客户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受市场行情影响小的业务板块的规模占比将持续上升，盈利结构将得到优化；

②台州民间资本富裕，各类市场主体和居民不仅有广泛的融资需求，也有着强烈的资本保值增值需求。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具备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

③公司作为台州市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平台，整合市属国有资产，通过政府性基金投资与管理、金融股权投资、金融发展平台建设、政府重大项目承接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性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等，同时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活动，预计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能够获得股东与地方政府在政策与资源等方面的有力支持，有利于后续业务的开展；

④伴随信息化技术与金融科技的广泛应用，金融行业与金融业务模式正在逐渐被改造，最先屹立“发展风口”的行业与部门，也就掌握了未来发展的主动权。公司正积极筹备建立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架构，改造升级集团财务一体化系统和协同办公系统。以两系统的建设为突破口，以信息化带动管理科学化，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作用，坚持流程创新，精简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水平和运营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和业务的发展壮大；

⑤除持有金融机构及实业股权以外，发行人在其他实业类资产注入方面仍能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完善业务布局，未来业务收入规模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预计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但发行人稳健的业务经营、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充足的可变现资产等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偿债能力，具体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5,351.51万元、153,036.62万元、198,513.52万元及178,492.1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161.92万元、26,272.45万元、46,629.65万元及56,319.2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07,516.79万元、587,089.19万元、380,744.79万元及393,869.86万元。发行人作为台州市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平台，整合市属国有资产，通过政府性基金投资与管理、金融股权投资、金融发展平台建设、政府重大项目承接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性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等，同时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活动。公司股权投资收益、融资租赁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等收入是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53.51亿元，已使用额度28.9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4.60亿元。发行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自身偿债能力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③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166,082.41万元，发行人账面金融资产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30,285.7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539,774.98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285,510.87万元。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充足，金融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一定程度上为发行人偿债能力作出了保障。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认定标准说明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2、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的公司

3、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92.35	-
	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	240.00	-
	合计	10,432.35	-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970.00	2023/7/18	2026/7/17	否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2023/9/13	2026/9/11	否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980.00	2023/11/29	2026/11/27	否
台州市金投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7/17	2025/7/17	否
台州市金投租赁有限公司	9,850.00	2023/2/22	2026/2/22	否
台州市金投租赁有限公司	19,700.00	2023/4/20	2026/4/2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台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700.00	2023/3/8	2025/3/7	否

4、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资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公司资金借贷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并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子公司未经集团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借出资金或者对外提供经济担保。经集团公司总经理班子批准，子公司可自行对外融资，融资方案需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2）决策程序

1) 由公司经理按规定拟定重大资产转让、融资、出借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方案、上报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规定决定公司一般资产转让、融资、出借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2) 由公司经理按规定拟定上报或决定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资产转让、融资、出借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

3) 由公司经理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意见，对重大事项决策及实施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4)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资产转让、融资、出借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和方案，以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变更、资本增减、产权转让、投融资、公司制改造、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和方案进行决策。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 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的担保余额为 28,465.00 万元, 占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2.41%, 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40.00	2027/12/14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425.00	2025/12/22
小计		28,465.00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 受限资产情况

1、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无资产抵押情况。

2、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无资产质押的情况。

3、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9,518.9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21.01	无固定期限
存出投资款	5,397.92	无固定期限
合计	9,518.9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次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5）020569），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股权投资风险。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易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景气度及监管政策等影响，具有投资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高等特点，台州金投旗下的政府性产业基金、市场化自营基金及股权直投业务也因此面临项目筛选及退出压力。

2、并购业务风险。台州金投并购汽配行业上市公司浙江仙通，与公司主业的行业跨度较大，公司对浙江仙通的管理及业务整合情况、资本运作安排等有待持续跟踪。

3、资产价值及盈利水平波动。台州金投持有大额浙商证券、财通证券股权资产，参与上市公司纾困及市场化定增业务，股票市场波动将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盈利水平。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收益，稳定性偏弱，且有部分政策性投资项目期限较长，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3.51 亿

元，已使用额度 28.9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4.60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银行	承办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	剩余额度
金投集团	农业银行	台州分行	5.00	4.09	0.91
	民生银行	台州分行	2.00	1.00	1.00
	招商银行	台州分行	3.50	-	3.50
	中信银行	台州分行	4.00	2.95	1.05
			1.00	-	1.00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4.00	0.80	3.20
			2.81	2.81	-
	广发银行	台州分行	2.73	1.73	1.00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3.00	2.97	0.03
	江苏银行	杭州分行	3.00	-	3.00
工商银行	台州分行	5.00	-	5.00	
浙商银行	台州分行	13.00	8.20	4.80	
五城公司	建设银行	台州分行	1.83	1.83	-
	民生银行	台州分行	1.27	1.27	-
	交通银行	台州分行	1.08	1.08	-
	工商银行	台州分行	0.29	0.18	0.11
总计			53.51	28.91	24.6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21 只，累计偿还债券金额 41.00 亿元。

2、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0.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台金 K2	台州金投	2025-11-27	-	2028-12-01	3	1.70	2.20	1.70
2	25 台金 K1	台州金投	2025-07-11	-	2028-07-15	3	3.30	1.99	3.30
3	25 台金 Z2	台州金投	2025-04-16	-	2028-04-18	3	2.00	2.18	2.00
4	25 台金 Z1	台州金投	2025-03-24	-	2028-03-26	3	2.00	2.28	2.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	25 台金 01	台州金投	2025-02-17	-	2028-02-18	3	6.00	2.09	6.00
6	24 台金 01	台州金投	2024-10-10	-	2027-10-14	3	5.00	2.56	5.00
7	23 台金 02	台州金投	2023-06-07	-	2026-06-09	3	3.00	3.60	3.00
8	23 台金 01	台州金投	2023-04-11	-	2026-04-13	3	7.00	3.86	7.00
公司债券小计							30.00	-	30.00
9	25 台州金融 MTN002	台州金投	2025-11-06		2028-11-07	3	5.00	1.92	5.00
10	25 台州金融 PPN002	台州金投	2025-09-08	-	2028-09-09	3	10.00	2.23	10.00
11	25 台州金融 MTN001	台州金投	2025-05-22	-	2028-05-23	3	5.00	2.05	5.00
12	25 台州金投 PPN001	台州金投	2025-01-06	-	2028-01-07	3	3.00	1.96	3.00
13	24 台州金融 MTN001	台州金投	2024-08-07	-	2027-08-08	3	5.00	2.07	5.00
14	24 台州金投 PPN001(科创票据)	台州金投	2024-06-06	-	2027-06-07	3	1.00	2.28	1.00
15	23 台州金投 PPN001	台州金投	2023-09-01	-	2026-09-05	3	6.00	3.45	6.00
16	25 台州金融 SCP002	台州金投	2025-12-10	-	2026-09-07	0.74	5.00	1.65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0.00	-	40.00
合计							70.00	-	70.00

3、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本次债券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均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

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在上交所网站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本次债券持有人等专业投资者进行披露：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有息负债的情况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东方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东方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 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2) 委托贷款;

(3) 承兑汇票;

(4)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5)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6)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7) 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及“二、交叉保护承诺”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以及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和金融资产。

（1）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是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基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75,351.51 万元、153,036.62 万元、198,513.52 万元及 178,492.12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43,161.92 万元、26,272.45 万元、46,629.65 万元及 56,319.29 万元，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07,516.79 万元、587,089.19 万元、380,744.79 万元及 393,869.86 万元。发行人作为台州市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平台，整合市属国有资产，通过政府性基金投资与管理、金融股权投资、金融发展平台建设、政府重大项目承接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性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等，同

时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活动。公司股权投资收益、融资租赁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等收入是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

（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66,082.41 万元，可作为本次债券的直接偿债资金来源。

（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金融资产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0,285.7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39,774.9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285,510.87 万元，合计金额为 955,571.57 万元。若本次债券存在兑付困难，发行人可以留存部分金融资产的处置收入作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账面货币资金充足，金融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1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

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

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副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联系人：宋岩伟、钱海晨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东方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本协议项下公司债券指甲方公开发行的 2026 年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

券（下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乙方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

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认可并同意，乙方有权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资料，并可对查询资料进行复制并留存。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 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 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 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 下同)管理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 按期还本付息, 不得逃废债务;
-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保证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甲方控股股东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受托管理人内部制度的要求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视情况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

（三）每半年查阅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四）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五）视情况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六）视情况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七）视情况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八）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九）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和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同监管，并由甲方、乙方和监管银行三方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乙方有权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资料，并可对查询资料进行复制并留存。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相应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

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参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 发生本协议第 3.7 条所述情形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一)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以下情形的, 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7 条第 (一) 项至第 (二十八) 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 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 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有) 等。

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一)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 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 (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 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1)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或者 (2)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者 (3)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 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 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保证: (1)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本

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乙方的报酬

依据《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收取受托管理费用。

第八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该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8.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陈述与保证

9.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9.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1.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1.4 甲方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

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及本次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必要的注册/审核/备案程序且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一）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二）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四）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甲方收件人：

甲方传真：

乙方通讯地址：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19 楼

乙方收件人：刘嘉睿

乙方传真：021-23153500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五条 廉洁从业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5)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6.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6.3 本协议双方同意，如本协议与后续经修订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将根据该等修订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16.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顺正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501 室

电话：0576-88591975

传真：0576-88591975

联系人：庞晓锋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副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宋岩伟、钱海晨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电话：0571-87711063

传真：0571-87820057

联系人：黄世波、邵伊娜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联系人：黄素洁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强、高峰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联系人：唐成程、吴成航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法定代表人：张先云

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联系人：王盛慧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六）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 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陈丽英兼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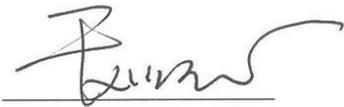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管顺正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丽英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颖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方兆波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项灵军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程龙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曾芳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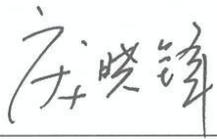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庞晓锋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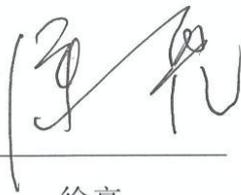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亮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永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未亮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赛挺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3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钱海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 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周 磊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6年3月20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卢大印 职务： 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 苏鹏 职务： 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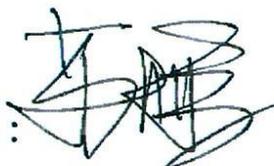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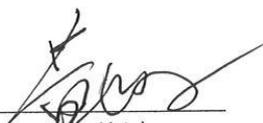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世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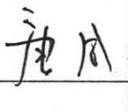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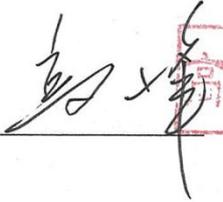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李斌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协议、装修协议、办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保荐协议、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不授权	
6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证监会/ 交易所	不授权	
7	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8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9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0	公司债、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1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授权李斌	
12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斌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3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斌	
14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斌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5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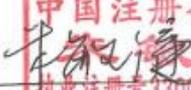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潘文清】 【王盛慧】

 
【朱敏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3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素洁

经办律师：

齐峰

2026 年 3 月 3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501 室

电话：0576-88591975

传真：0576-88591975

联系人：庞晓锋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宋岩伟、钱海晨